美國律師考試 MPRE

職業倫理講義

繁體中文版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PRE)

資格與監管 第 1、2 章
能不能在這一州執業？出事由誰管？

委任與收費 第 3、4 章
委任成立了嗎？誰決定什麼？怎麼收費、怎麼結束？

保密 第 5 章
這個資訊能不能說？法院能不能逼律師說？

利益衝突 第 6、7 章
有沒有衝突？同意或隔離能不能解決？

勝任與訴訟 第 8、9 章
做得夠不夠好？在法庭上有沒有越線？

對外與公眾 第 10 至 12 章
對客戶以外的人、客戶的錢、對外宣傳守規矩嗎？

法官 第 13 章
法官或法官候選人能不能這樣做？

Kirin Chang 張正麒

2026 年 11 月 6 日更新

目錄

左欄的顏色是路線上的站，方塊裡的數字是章。每一小節的頁碼在細目；要找某個要件或英文術語，用書末的兩個索引。頁碼和內文的章節編號都可以直接點。

導讀	導	導讀：先看林，再看樹	11
資格與監管	1	第一章 律師資格、懲戒與跨州執業	17
	2	第二章 事務所、監督責任與非律師	24
委任與收費	3	第三章 委任關係：成立、分工與終止	32
	4	第四章 律師費與財務往來	42
保密	5	第五章 保密義務與特權	50
利益衝突	6	第六章 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	58
	7	第七章 前客戶、潛在客戶與轉任	68
勝任與訴訟	8	第八章 勝任、勤勉與民事責任	76
	9	第九章 訴訟中的義務	82
對外與公眾	10	第十章 對非客戶與律師的其他角色	93
	11	第十一章 保管客戶的錢與財產	100
	12	第十二章 廣告與招攬	105
法官	13	第十三章 法官的行為	111
附錄	A	附錄：總表與混合自測	124
	A	附錄：要件索引	128
	A	附錄：考場關鍵英文索引	131

細目

小節後面的小方塊：章節顏色是選擇題高頻。

導 **導讀：先看林，再看樹** 11

七站與顏色 11
依據哪些規則 12
一件案子走完七站 12
第一次讀美國律師倫理？先知道這五件事 13
題目在問什麼 13
各類題數與讀書順序 14
書中人物 15
憑直覺最容易答錯的地方 15

1 **第一章 律師資格、懲戒與跨州執業** 17

1.1 誰管律師：懲戒權與適用規則（disciplinary authority, choice of law） 18
誰能懲戒（Rule 8.5(a)） 18
適用哪一州的規則（Rule 8.5(b)） 18
懲戒的種類 18
1.2 律師資格（bar admission） 18
申請時不得說謊（Rule 8.1） 18
品格與適任（character and fitness） 19
憲法的限制 19
1.3 職業不當行為（professional misconduct） 19
1.4 未經許可執業與跨州執業（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multijurisdictional practice） 20
未經許可執業（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Rule 5.5(a)） 20
跨州執業（multijurisdictional practice，Rule 5.5(b)、(c)、(d)） 21
1.5 舉報同業（reporting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 21
1.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22
速查表 23

2 第二章 事務所、監督責任與非律師 24

2.1 合夥人與主管律師的責任（responsibilities of partners and supervisory lawyers） 25

2.2 下屬律師與非律師助理（subordinate lawyer, nonlawyer assistance） 26

下屬律師（subordinate lawyer，Rule 5.2） 26

非律師助理（nonlawyer assistant，Rule 5.3） 26

2.3 不與非律師分潤、合夥（professional independence, fee sharing with nonlawyers） 27

不得分費給非律師（Rule 5.4(a)） 27

不得與非律師合夥，不得讓非律師控制（Rule 5.4(b)、(c)、(d)） 27

2.4 事務所名稱與相關服務（firm names, law-related services） 28

名稱、信紙與職稱 28

與法律相關的服務（law-related services，Rule 5.7） 28

2.5 限制執業的約定與出售事務所（restrictions on right to practice, sale of a law practice） 29

限制執業的約定（Rule 5.6） 29

出售事務所（sale of a law practice，Rule 1.17） 29

2.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30

速查表 30

3 第三章 委任關係：成立、分工與終止 32

3.1 委任關係的成立（formation of the client-lawyer relationship） 33

拒絕接案與法院指派（appointment by a tribunal，Rule 6.2） 33

3.2 誰決定什麼：目標與手段（objectives and means, limited scope representation） 34

客戶決定目標（objectives），律師與客戶商量手段（means，Rule 1.2(a)） 34

律師的代理權限（actual authority, apparent authority） 35

限縮委任範圍（limited scope representation，Rule 1.2(c)） 35

不得協助犯罪或詐欺（Rule 1.2(d)） 35

3.3 溝通（communication） 36

3.4 客戶的決策能力受限（client with decision-making limitations） 37

新版 Rule 1.14 的重點 37

3.5 拒絕與終止委任（declining and terminating representation） 38

法院與退出後的義務（Rule 1.16(c)、(d)） 39

3.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40

速查表 41

4 第四章 律師費與財務往來 42

4.1 合理收費與事先說明（reasonable fee） 43
合理費用（reasonable fee，Rule 1.5(a)） 43
事先說明（Rule 1.5(b)） 43
預付律師費（advance fee）、固定費（flat fee）與待命費（general retainer） 43
4.2 後酬（contingent fee） 44
書面與結案說明（Rule 1.5(c)） 44
禁止後酬的案件（Rule 1.5(d)） 45
4.3 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分費（fee division） 46
4.4 資助客戶與取得訴訟標的（financial assistance, proprietary interest） 46
資助客戶（financial assistance，Rule 1.8(e)） 46
不得取得訴訟標的（Rule 1.8(i)） 47
4.5 委任終止時的報酬（quantum meruit） 48
4.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48
速查表 49

5 第五章 保密義務與特權 50

5.1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工作成果（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work product） 51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51
特權的例外 51
工作成果原則（work product doctrine） 52
實體證據 52
5.2 保密義務的範圍（duty of confidentiality） 52
保密義務（duty of confidentiality，Rule 1.6(a)） 52
期間與相關規則 53
默示授權 53
合理的防護（Rule 1.6(c)） 53
5.3 揭露的例外（exceptions to confidentiality） 54
5.4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56
速查表 56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6 第六章 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 58

6.1 現任客戶利益衝突的一般規則（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59
什麼是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Rule 1.7(a)） 59
什麼時候可以靠同意解決（Rule 1.7(b)） 59
常見的實質限制 60
關係企業與預先同意 60

6.2 與客戶交易、收客戶的禮物（business transactions with a client, gifts） 61
與客戶交易（business transaction with a client，Rule 1.8(a)） 61
客戶的禮物（Rule 1.8(c)） 62
擴及整間事務所（Rule 1.8(k)） 62

6.3 第三人付費、合併和解、出版權與性關係（third-party payment, aggregate settlement, literary rights, sexual relations） 62
第三人付費（Rule 1.8(f)） 62
合併和解（aggregate settlement，Rule 1.8(g)） 63
出版與影視權（literary or media rights，Rule 1.8(d)） 63
性關係（Rule 1.8(j)） 63

6.4 限制執業過失責任（limiting liability for malpractice） 64
事先限制責任（Rule 1.8(h)(1)） 64
出錯後和解（Rule 1.8(h)(2)） 64

6.5 組織是客戶（organization as client） 65
客戶是誰（Rule 1.13(a)、(f)、(g)） 65
向上通報（reporting up）與向外揭露（reporting out，Rule 1.13(b) 至 (e)） 65

6.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66

速查表 67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7 第七章 前客戶、潛在客戶與轉任 68

7.1 前客戶（duties to former clients） 69
前事務所的客戶（Rule 1.9(b)） 69
前客戶的資訊（Rule 1.9(c)） 69
7.2 潛在客戶（prospective client） 70
什麼時候不能接對方的案子 70
7.3 事務所連坐與隔離（imputation, screening） 71
原則：連坐（imputation，Rule 1.10(a)） 71
其他規則 71
7.4 政府律師的旋轉門（former and current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s） 72
離開政府的律師（Rule 1.11(a)、(b)） 72
政府的保密資訊（Rule 1.11(c)） 72
現任的政府律師（Rule 1.11(d)） 73
7.5 前法官、仲裁人與調解人（former judge, arbitrator, mediator, or other third-party neutral） 73
7.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74
速查表 75

8 第八章 勝任、勤勉與民事責任 76

8.1 勝任（competence） 77
科技與 AI 77
8.2 勤勉（diligence） 78
8.3 執業過失（malpractice） 78
與懲戒的關係 79
8.4 對非客戶的責任與其他制裁（liability to nonclients, other sanctions） 80
對非客戶的民事責任 80
訴訟制裁與刑事責任 80
降低風險 80
8.5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81
速查表 81

9 第九章 訴訟中的義務 82

9.1 顯無理由的主張與拖延訴訟（meritorious claims, expediting litigation） ■ 83
不得提出顯無理由（frivolous）的主張（Rule 3.1） 83
迅速進行訴訟（Rule 3.2） 83
9.2 對法院誠實（candor toward the tribunal） ■ 83
要注意的範圍 84
律師「認為」是假的，和「知道」是假的 84
9.3 對對方公平（fairness to opposing party and counsel） 85
付錢給證人 86
用刑事告訴或懲戒當籌碼 86
9.4 法庭的公正與秩序（impartiality and decorum of the tribunal） 87
9.5 律師兼任證人（lawyer as witness） ■ 88
9.6 審判外言論（trial publicity） 88
9.7 檢察官的特別義務（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a prosecutor） 89
9.8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90
速查表 91

10 第十章 對非客戶與律師的其他角色 93

10.1 對他人誠實（truthfulness in statements to others） 94
談判吹噓（puffing） 94
10.2 與有律師、沒有律師的人溝通（communication with represented and unrepresented persons） 94
有律師代理的人（represented person，Rule 4.2） 94
沒有律師代理的人（unrepresented person，Rule 4.3） 95
10.3 尊重第三人的權利與誤寄文件（respect for rights of third persons, inadvertently sent documents） 95
10.4 顧問、評估人、中立第三人與非裁判程序（advisor, evaluator, third-party neutral, nonadjudicative proceeding） 96
顧問（Rule 2.1） 96
為第三人所作的評估（evaluation for use by third persons，Rule 2.3） 96
中立第三人（third-party neutral，Rule 2.4） 96
非裁判程序（nonadjudicative proceeding，Rule 3.9） 96
10.5 對司法制度與公眾的義務（duties to the public and the legal system） 97
公益服務（pro bono，Rule 6.1） 97
法律服務組織與法律改革（Rule 6.3、6.4） 97
批評法官（Rule 8.2） 97
為案源捐獻（pay to play，Rule 7.6） 98
不當影響與協助法官違規 98
10.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98
速查表 99

11 第十一章 保管客戶的錢與財產 100

11.1 信託帳戶：客戶的錢和自己的錢分開（client trust account） 101
財產混同（commingling）與挪用（misappropriation） 101
律師信託帳戶利息計畫（IOLTA） 101
11.2 通知、交付與帳目（notice, delivery, accounting） 102
11.3 有爭議的款項（disputed funds） 102
11.4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103
速查表 104

12 第十二章 廣告與招攬 105

12.1 不得虛偽或誤導（false or misleading communications） 106
12.2 廣告費與推薦的報酬（advertising, paying for recommendations） 107
12.3 專長與認證（specialization） 108
12.4 招攬（solicitation） 108
12.5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109
速查表 110

13 第十三章 法官的行為 111

13.1 獨立、公正與不濫用職位（independence, integrity, impartiality） 112
13.2 單方溝通（ex parte communications） 112
13.3 迴避（disqualification） 113
免除迴避（remittal of disqualification，Rule 2.11(C)） 114
13.4 審判以外的活動與禮物（extrajudicial activities, gifts） 115
13.5 選舉與政治活動（political and campaign activities） 116
13.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116
速查表 117

14 第十四章 MPRE 的解題 119

14.1 問題句的種類（types of calls） 120
14.2 錯誤選項的五種寫法（common distractors） 121
規則對、條件錯（right rule, wrong condition） 121
編出來的規則（made-up rules） 121
用錯了規則（wrong rule） 121
好意與沒有損害（good motive, no harm） 122
同意的陷阱（consent traps） 122
14.3 解題的順序與觸發字（steps and trigger words） 122
速查表 123

A **附錄：總表與混合自測** **124**

同意要用什麼形式 **125**

「必須」還是「得」 **125**

混合自測 **126**

導讀：先看林，再看樹



MPRE（Multistat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Examination）考律師與法官的職業倫理：執業時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會被罰。

七站與顏色

全書的顏色代表一章屬於路線上的哪一站，章號只是章的順序，所以同一站的兩章章號不同、顏色相同。

- **資格與監管**：能不能在這一州執業？出事由誰管？（第一、二章）
- **委任與收費**：委任成立了嗎？誰決定什麼？怎麼收費、怎麼結束？（第三、四章）
- **保密**：這個資訊能不能說？法院能不能逼律師說？（第五章）
- **利益衝突**：有沒有衝突？同意或隔離能不能解決？（第六、七章）
- **勝任與訴訟**：做得夠不夠好？在法庭上有沒有越線？（第八、九章）
- **對外與公眾**：對客戶以外的人、客戶的錢、對外宣傳守規矩嗎？（第十到十二章）
- **法官**：法官或法官候選人能不能這樣做？（第十三章）

依據哪些規則

考試的依據是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訂的兩份範本：律師的律師職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和法官的法官行為模範守則（**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範本要各州最高法院採用之後才拘束律師，各州採用時細節也不同。MPRE 是各州共用的考試，所以原則上不考各州自己的規則，考懲戒規則的題目依這兩份範本作答。

一件案子走完七站

Elon 的飛天車在河谷上空失控墜落，Elon 請 Kirin 在紐約州法院告製造商 SkyCar 公司。Kirin 辦案的每一步都對應一站。

1. 資格與監管：Kirin 只有紐約執照，到紐澤西的 SkyCar 總公司談和解，這是和紐約法院審理中的官司有關的臨時工作，所以可以（1.4）。
2. 委任與收費：Elon 想「打贏才付錢」，這種約定叫後酬，必須（must）有 Elon 簽名的書面（4.2）；要不要接受和解，由 Elon 決定（3.2）。
3. 保密：Elon 私下告訴 Kirin，那天其實超速了。Kirin 不能自己說出去（5.2），法院也不能逼 Kirin 說出這段對話（5.1）。
4. 利益衝突：SkyCar 正好是 Kirin 另一件案子的現任客戶。Kirin 要代理 Elon 告 SkyCar，必須合理相信兩邊都能好好代理，並取得 Elon 和 SkyCar 的告知後同意（聽完律師說明風險後同意）與書面確認（6.1）。
5. 勝任與訴訟：Kirin 沒辦過產品責任案，可以先研究或找有經驗的律師合作（8.1）；Elon 想作證說沒超速，Kirin 知道這是假的，就不能讓他這樣作證（9.2）。
6. 對外與公眾：SkyCar 委任了律師 John，Kirin 就不能繞過 John，直接找 SkyCar 負責這件事的主管（10.2）；拿到的和解金要先存進信託帳戶（11.1）。
7. 法官：承審的郭法官持有不少 SkyCar 的股票，郭法官要迴避，除非雙方依程序同意放棄（13.3）。

第一次讀美國律師倫理？先知道這五件事

- 每一條模範規則的本文後面，都附有官方評注（Comment），解釋這一條怎麼適用，分段編號 [1]、[2]……；考題常考評注裡的定義與例外。本書寫成「Rule 5.2 評注 [1]」，指 Rule 5.2 評注第 1 段。法官行為模範守則的規則後面多半也有評注。
- MPRE 也考聯邦最高法院關於律師的憲法判決，以及判例與程序、證據規則確立的一般原則（例如證據法上的特權、執業過失責任）。涉及程序或證據時，除非題目另有說明，以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和聯邦證據規則為準。
- 60 題選擇題，其中 50 題計分，考兩小時，每年 3 月、8 月、11 月各考一次；及格分由各州自訂，例如紐約 85 分、加州 86 分。
- ABA 修改規則後，至少滿一年才會出現在考題。ABA 在 2026 年 2 月修正 Rule 1.14，所以 2026 年 11 月的 MPRE 仍可能考修正前的 Rule 1.14，最早 2027 年 3 月起才會改考新版 Rule 1.14；本書兩版都教（3.4）。
- 每一節開頭的「白話」用一句話說明這一節在講什麼。

題目在問什麼

出題的 NCBE（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r Examiners，全國律師考試委員會）公布了題幹的固定用語，每一種問法要你判斷的後果不同。

題目寫	問的是
受懲戒（**subject to discipline**）	依 ABA 模範規則（法官依模範守則），這個行為會不會被懲戒
may、proper	這個行為恰不恰當：不但不會被懲戒，也不違反前言、規則本文、評注與一般公認的律師法原則
訴訟制裁（**litigation sanction**）	法院會不會對律師或事務所罰款、沒收律師費、以藐視法庭處罰或施以其他制裁
subject to disqualification	律師或事務所會不會被法院取消代理資格（**disqualification of counsel**）
subject to 民事責任（**civil liability**）	律師或事務所會不會因執業過失、不實陳述、違反受任人義務而要賠償

題目寫	問的是
subject to criminal liability	律師會不會因保險詐欺、湮滅證據、妨害司法等犯罪被追訴

四個選項通常兩個「會」、兩個「不會」，結論相同的兩個選項只差在理由，所以讀規則時，結論和理由都要記。

各類題數與讀書順序

考試類別	每次計分題數	章
利益衝突	6 到 9 題	四、六、七
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5 到 8 題	三、四
訴訟與其他辯護活動	5 到 8 題	九
律師業的監管	3 到 6 題	一、二
保密	3 到 6 題	五
勝任與民事責任	3 到 6 題	六、八
律師的不同角色	2 到 5 題	六、九、十
法律服務的宣傳	2 到 5 題	十二
與客戶以外的人往來	1 到 4 題	十
保管款項與財產	1 到 4 題	十一
法官的行為	1 到 4 題	十三
對公眾與司法制度的義務	1 到 2 題	三、十

題數是 NCBE 公布的各類占比乘以 50 題計分題。利益衝突、律師與客戶的關係、訴訟三類合計 16 到 25 題，時間不夠時先讀這三類。小節標題旁標「選擇題」的，代表這一節所屬大類的占比上限在 12% 以上、而且規則常考：出現在 NCBE 範例題，或在加州律師考試的申論題考過 5 次以上。

開始做題之前，先讀第十四章「MPRE 的解題」：真題最常見的問題句、錯誤選項的五種寫法，以及每一題的檢查順序；第一到第十三章的「題幹觸發字」一節，讀完那一章就看。

做題可以用 NCBE 官網免費的 15 題 MPRE 範例題（Sample Test Questions），以及付費的 Simulated MPRE 1 到 3；每份 60 題，都是以前考過的題目，各類混合。

另外，BARBRI、Themis、Kaplan 等律師考試補習班，大多有免費的 MPRE 課程，註冊就能拿到練習題（內容以各家官網為準）。我自己比較過這幾家的教材，覺得這本講義是最快把規則讀懂、讀完的方式，所以建議先用這本講義很快讀過一遍，再免費註冊其中一家的 MPRE 課程，只用它的題目練習就好，課程本身不必再看。

書中人物

人物與公司都是虛構的。

人物	身分
Kirin（阿麒）	剛考上紐約律師的台灣人，在法拉盛開業，多半是題目裡的「attorney」
Elon（馬董）	頭號客戶，退休科技業老闆，有飛天車和河谷的一塊地
Tim、Acme	Acme 事務機公司和它的業務
Amy、Dora	事務所的行政秘書、17 歲的暑期工讀生，兩人都不是律師
Stephen（郭法官）、Jack	紐約州法院的法官、皇后區地檢署的檢察官
John	大型事務所的律師，常是 Kirin 的對手
Mei、Jane、Dr. Lin	Elon 的太太、女兒、家庭醫師
Kevin、Lee	Elon 在河谷的鄰居、事務所的房東

憑直覺最容易答錯的地方

議題	常見的直覺	美國考試的答案	小節
執業地區	拿到律師執照就能在全國執業	各州各自發照，在沒有執照的州執業原則上違規	1.4
後酬	家事、刑事案件都不能約定後酬	只禁止刑事辯護，以及以離婚、扶養費、贍養費或替代它們的財產分配為條件的後酬	4.2
保密的例外	能揭露的情形很少	例外有七款，全部都是「得」（may）揭露	5.3

議題	常見的直覺	美國考試的答案	小節
利益衝突的同意	要客戶簽名的書面同意	告知後同意、書面確認即可，律師事後寄出確認信也可以；與客戶交易、合併和解才要客戶簽名	6.1、6.2、6.3
終止委任	接了案，沒有正當理由就不能退出	不會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時，可以沒有理由退出；案件在法院時要依法院規定	3.5
法官迴避	有迴避事由，當事人同意也不能讓法官繼續審	除了個人偏見，其他事由都可以由雙方依程序同意放棄	13.3

1

第一章 律師資格、懲戒與跨州執業



第一站，問誰能當律師、能在哪一州執業、做錯事由誰來罰。本章和第二章合計每次考 3 到 6 題。

先想想

1. Kirin 只有紐約執照。客戶 Acme 公司的紐澤西分公司請他過去開三天會，處理 Acme 紐約總公司簽的影印機租約。這算違規執業嗎？ 答案在第 21 頁
2. Kirin 在聚餐上聽律師 John 親口承認挪用客戶的和解金付自己的房貸。Kirin 一定要舉報嗎？如果這段話是 John 委任 Kirin 時說的呢？ 答案在第 22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1.1 誰管律師：懲戒權與適用規則 18
1.2 律師資格 18
1.3 職業不當行為 19
1.4 未經許可執業與跨州執業 20
1.5 舉報同業 21
1.6 題幹觸發字 22
速查表 23

1.1 誰管律師：懲戒權與適用規則（disciplinary authority, choice of law）

白話 **律師執照由州發，違規也由州的法院罰；ABA 規則只是各州改寫的範本。**

誰能懲戒（Rule 8.5(a)）

本州有執照的律師，不論行為發生在哪裡，本州都能懲戒；沒有本州執照的律師，只要在本州提供或表示要提供法律服務，本州也能懲戒。同一個行為可以被兩州同時懲戒。

適用哪一州的規則（Rule 8.5(b)）

律師的行為要用哪一州的規則判斷，分兩種情況。第一種，行為和法院審理中的案件有關：用法院所在地那一州的規則，除非那個法院的規則另有規定。第二種，其他的行為：用行為地那一州的規則；但如果這個行為主要影響的是另一州（主要影響地，predominant effect），就用那一州的規則。在第二種情況，律師只要合理相信主要影響地在某州，並照那一州的規則做，就不會被懲戒。

懲戒的種類

懲戒由重到輕是除名（disbarment）、停止執業（suspension）、公開的申誡（reprimand）、不公開的告誡。一州懲戒後，律師有執照的其他州通常照樣懲戒。懲戒和刑事、民事責任各自判斷（第八章）。

1.2 律師資格（bar admission）

白話 **申請律師執照時不能說謊，品格要過關；但州不能用違憲的理由拒絕你。**

申請時不得說謊（Rule 8.1）

申請人，以及和申請案有關的律師（例如寫推薦信的律師），不得（must not）故意對重要事實做不實陳述、知道審查機關有誤解卻不更正，或故意不回應審查機關合法的詢問。本條也適用於懲戒程序。但律師不必（need not）揭露受 Rule 1.6 保護的客戶資訊（第五章），被詢問的人也可以主張不自證己罪。說謊本身就是拒絕給照的理由，即使隱瞞的事本來不嚴重；發照後才發現說謊，州可以撤銷執照或懲戒。

品格與適任（character and fitness）

審查看申請人是否誠實、可信，能不能負責地處理別人的事；以前犯過錯的，也看之後有沒有改過、事情過了多久。

憲法的限制

州訂的資格條件，必須（must）和執業能力有合理關聯。州不能要求申請人是美國公民或住在本州。州也不能只因為申請人拒絕回答是否「曾是某個主張推翻政府的團體的成員」，就拒絕給照；但州可以問申請人是否明知該團體的違法目的，而且有意促成。

1.3 職業不當行為（professional misconduct）

白話 **律師就算不是在執業，做了顯示他不誠實或不適任的事，也會被罰。**

律師違反任何一條模範規則（本章和後面各章講的都算），都構成 Rule 8.4 的職業不當行為（professional misconduct）。

要件：職業不當行為（Rule 8.4，有其一即可）

1. 違反或企圖違反職業規則，故意協助或引誘別人違反，或透過別人的行為違反。
2. 犯了足以顯示律師不誠實、不可信或不適任的罪。
3. 有不誠實、詐欺、欺騙或不實陳述的行為，不論是否在執業。
4. 有妨害司法運作的行為。
5. 明示或暗示自己能不當影響政府機關或官員，或能用違反職業規則或其他法律的手段達成目的。
6. 故意協助法官違反法官守則或法律。
7. 在與執業有關的行為中，明知或應知是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身心障礙、年齡、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態或社經地位的騷擾或歧視。

第 2 款（Rule 8.4(b)）回答的是，律師犯了哪些罪會構成職業不當行為。標準是這個罪是否反映出律師在誠實、可信或適任上有問題，不是看它算不算「道德敗壞」(moral turpitude)。懲戒是為了保護需要律師的公眾，所以只管和律師品格有關的犯罪，主要是暴力、不誠實、背信與嚴重妨害司法的犯罪；一再犯的小罪也可能算。律師不需要被定罪或起訴，懲戒機關可以自己認定。

- Kirin 在尾牙和人打架，被判傷害罪：會被懲戒，因為這是暴力犯罪。Kirin 闖紅燈則不會，因為這和誠實、可信或適任都無關。
- Kirin 對 Elon 說「郭法官是我的法學院前輩，這案子包在我身上」，其實沒去找郭法官：即使沒有關說，暗示能不當影響法官，仍違反第 5 款（Rule 8.4(e)）。

第 7 款（Rule 8.4(g)）的範圍包括事務所的社交活動，但這一款不影響律師依 Rule 1.16 接案、拒絕或退出，也不禁止正當的法律意見與辯護。

懲戒程序中律師可以主張不自證己罪，州不能只因此把律師除名；但律師要在被詢問時明白主張。

1.4 未經許可執業與跨州執業（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multijurisdictional practice）

白話 **不是律師的人不能做律師的事；律師在沒有執照的州，也只能做少數幾種臨時工作。**

未經許可執業（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Rule 5.5(a)）

律師不得（must not）在沒有執照的州執業，也不得協助別人違法執業。非律師可以在律師監督下訪談客戶、草擬文件，最後由律師審閱、負責；但非律師不能給法律意見、出庭、決定收不收案或怎麼收費。個人都可以自行訴訟（**pro se**），也就是不請律師、自己打官司，律師給想自己打官司的人意見，不算協助未經許可執業；但公司在法院原則上要由律師代理。

- 事務所的工讀生 Dora 沒有律師資格，接到路人來電問能不能拒絕房東趕人，自行回答：這是給法律意見，Dora 是未經許可執業；Kirin 默許就是協助未經許可執業（Rule 5.5(a)）。

跨州執業（multijurisdictional practice，Rule 5.5(b)、(c)、(d)）

在沒有執照的州，律師不得設事務所或其他「系統性且持續」的據點，也不得對外表示自己在那一州有執照。不過，在美國其他州有執照、沒有在任何一州被停業或除名的律師，可以提供下列臨時服務。

> **要件：外州律師的臨時服務（Rule 5.5(c)，有其一即可）**
>
> 1. 和當地有執照、實際參與案件的律師合作。
> 2. 和法院程序（不限當地法院）有關，而且律師（或他協助的人）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得到那個程序的出庭許可，例如個案許可出庭（pro hac vice）。
> 3. 和仲裁、調解等程序有關，源自或合理關聯於律師在執照州的業務，而且不是該程序要求個案許可的服務。
> 4. 其他源自或合理關聯於律師在執照州業務的服務。

這四種都有人或制度把關，對客戶、公眾或法院沒有不合理的風險，所以規則允許。「臨時」看工作的性質，不看待了幾天。能在外州長期執業的只有兩種：替雇主或雇主的關係企業服務的受僱律師，例如公司內部律師、政府律師（出庭仍要個案許可）；以及聯邦或其他法律授權的業務。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17 頁的題目

不違規。這份租約是 Acme 的紐約總公司簽的，Kirin 的服務源自他在紐約的業務，是 Rule 5.5(c)(4) 允許的臨時服務。

選擇題

1.5 舉報同業（reporting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白話 **律師知道別的律師或法官違規，嚴重到讓人懷疑對方誠不誠實、適不適任，就必須（must）向懲戒機關舉報。**

> **要件：舉報義務（Rule 8.3(a)，全部都要具備）**
>
> 1. 律師知道（實際知道，不是懷疑）另一位律師的行為。

2. 那個行為違反職業規則。
3. 那個違規讓人對那位律師的誠實、可信或適任產生重大疑問。
4. 這個資訊不受 Rule 1.6 保護，也不是律師在核可的律師協助計畫（幫助有酗酒、藥癮、心理健康等問題的律師）中得知。

四個要件都具備時，律師「必須」向懲戒機關舉報；私下勸告或要對方賠錢都不夠，也不能拿「不舉報」去換和解。輕微違規，律師可以舉報，但沒有「必須」舉報的義務。法官的違規讓人對這位法官是否適任產生重大疑問時，同樣必須舉報（Rule 8.3(b)；法官自己的通報義務見 13.1）。只要求舉報重大違規，是為了讓懲戒機關專注於危害公眾的人。

- Kirin 知道 John 的合夥律師把遺產的錢轉進自己的帳戶，被發現後全數歸還，繼承人也原諒：仍必須舉報，事後彌補不影響舉報義務。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17 頁的題目

Kirin 是聽 John 親口承認的，所以是實際知道；John 挪用客戶的錢，屬於不誠實的重大違規，Kirin 必須（must）舉報。如果 John 是在委任 Kirin 時說的，這段話是受 Rule 1.6 保護的客戶資訊，Rule 8.3(c) 免除 Kirin 的舉報義務；Kirin 未經 John 同意就舉報，反而違反保密義務。

1.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remained on active status、convicted of fraud related to her real estate business	律師在執業以外的不誠實行為，例如自己生意上的詐欺，一樣受懲戒；誘答常說「和執業無關」	1.3
closed his law office、a constituent in his legislative district	不再執業的律師議員，以議員身分替選民向機關陳情，可以；還在執業的律師，不能用公職替私人客戶施壓	1.3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made the judges like him、implied he could influence the agency	暗示自己能不當影響法官或政府機關，本身就是違規，不必（need not）真的影響成功	1.3
charged personal expenses to a client、fraudulently represented、the partner resigned	知道同業有讓人對其誠實或適任產生重大疑問的違規，「必須」(must）舉報；誘答常說客戶不追究、同業已經辭職就不必	1.5
asked the attorney not to tell anyone、learned it while representing him	資訊和代理客戶有關、受保密義務保護時，免除舉報義務，沒有客戶同意就不能說出去；只是對方要求保密、和代理無關的資訊，仍然必須舉報	1.5
overheard、speculated、dismissed it as mere gossip	舉報義務要「知道」有違規，聽到的傳言與猜測不夠	1.5
threw his gavel、increasingly erratic on the bench	法官的違規讓人對其適任產生重大疑問，律師也「必須」舉報	1.5
representing himself in small claims court、was awaiting the bar results	還沒有律師資格的人提供法律意見是未經許可執業；律師給想自己打官司的人意見，不算協助未經許可執業	1.4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法院審理中案件的相關行為，用哪州規則？	法院所在地的規則（法院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申請執照時隱瞞不嚴重的舊事，會怎樣？	說謊本身就足以拒絕給照
律師闖紅燈、和人打架，哪一個會被懲戒？	打架（暴力犯罪）會，闖紅燈不會
外州律師在本州開分所？	不行，不能有系統性且持續的據點
知道別的律師違規，一律要舉報嗎？	對誠實或適任有重大疑問時才「必須」(must)
資訊是自己客戶告訴的，還要舉報嗎？	不用；未經客戶同意也不能舉報

2

第二章 事務所、監督責任與非律師



資格與監管 第 1、**2** 章 | 委任與收費 第 3、4 章 | 保密 第 5 章 | 利益衝突 第 6、7 章 | 勝任與訴訟 第 8、9 章 | 對外與公眾 第 10 至 12 章 | 法官 第 13 章

第一站的後半，談監督責任、能不能和非律師分錢，以及限制執業的約定。

先想想

1. Kirin 交代行政秘書 Amy（沒有律師資格）管帳要把客戶的錢分開，之後半年沒看過帳，Amy 把客戶預付款挪去付房租。Kirin 不知情，要負責嗎？

 答案在第 26 頁

2. 客戶 Elon（不是律師）願意出錢裝修事務所，條件是拿兩成股份、年底分紅。Kirin 可以答應嗎？ 答案在第 28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2.1 合夥人與主管律師的責任 25
2.2 下屬律師與非律師助理 26
2.3 不與非律師分潤、合夥 27
2.4 事務所名稱與相關服務 28
2.5 限制執業的約定與出售事務所 29
2.6 題幹觸發字 30
速查表 30

2.1 合夥人與主管律師的責任（responsibilities of partners and supervisory lawyers）

白話 **管理事務所的人要建立制度，讓所裡的律師守規矩；知道別人違規卻不處理，也要負責。**

合夥人，以及管理權相當於合夥人的律師，要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制度，確保所有律師遵守規則，例如利益衝突查核（Rule 5.1(a)）；直接監督另一位律師的人，要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那位律師守規則（Rule 5.1(b)）。這兩項是合夥人、管理權相當於合夥人的律師，以及直接監督的律師，依 Rule 5.1(a)、(b) 自己負的義務：沒有採取合理措施就違規，不必（need not）知道下屬律師做了什麼違規的事。

替別的律師的違規負責，則看 Rule 5.1(c)。

> **要件：為另一位律師的違規負責（Rule 5.1(c)，有其一即可）**
>
> 1. 律師下令做，或知道具體行為後予以認可。
> 2. 律師是合夥人、有相當管理權或直接監督權，在後果還能避免或減輕時知道這個行為，卻沒有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

- 事務所的新進律師告訴 Kirin，書狀引用了不存在的判例，Kirin 回「法官不會查」：Kirin 知情、還能補救卻不處理，要負責。

2.2 下屬律師與非律師助理（subordinate lawyer, nonlawyer assistance）

白話 **下屬律師聽老闆的話做錯事，原則上照樣違規；律師對秘書這類非律師助理，也有監督責任。**

下屬律師（subordinate lawyer，Rule 5.2）

下屬律師照別人的指示做，仍要遵守規則，但指示可能讓下屬不「知情」：照指示提出書狀，不知道它顯無理由（見 9.1），不違規（Rule 5.2 評注 [1]）。職業倫理問題本身有合理爭議時，下屬照主管律師（**supervisory lawyer**）的合理判斷去做，也不算違規，因為這種問題總要有人拍板，權限通常在主管。

- 主管律師合理判斷兩件案子沒有利益衝突，新進律師照辦：事後被認定有衝突也不違規；被叫去銷毀對方已請求提出的文件，這沒有爭議，照做就違規。

非律師助理（nonlawyer assistant，Rule 5.3）

律師對秘書、實習生與外包廠商，也要採取合理措施，讓他們的行為符合律師的職業義務。分層和 Rule 5.1 相同：建立制度、合理監督是律師自己的義務，不必（need not）知情（Rule 5.3(a)、(b)）；替助理的行為負責，要下令或知情後認可，或是有管理權、直接監督權的律師在後果還能避免或減輕時知情卻不補救（Rule 5.3(c)）。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24 頁的題目

要。Kirin 直接監督 Amy 卻半年沒核對，沒有採取合理措施，自己違反 Rule 5.3(b)，不需要知情；但他沒有下令，也不知情，所以不會因 Rule 5.3(c) 替 Amy 的挪用負責。

選擇題

2.3 不與非律師分潤、合夥（professional independence, fee sharing with nonlawyers）

白話 **律師的收入原則上不能分給非律師，也不能讓非律師當事務所的老闆。**

Rule 5.4 保護律師的專業獨立（professional independence），也就是辦案只替客戶著想。能分錢、能管事的人就能影響律師辦案，利潤和客戶利益衝突時，掌握錢的人往往勝出。

不得分費給非律師（Rule 5.4(a)）

> **要件：可以把律師費分給非律師的情形（Rule 5.4(a)，有其一即可）**
>
> 1. 律師過世後，依他和事務所或其他律師的事前約定，在合理期間內付給他的遺產或指定的人。
> 2. 律師依 Rule 1.17 買下過世、失能或失蹤律師的事務所，把價金付給那位律師的遺產或代表人。
> 3. 讓非律師員工參加薪資或退休計畫，即使計畫全部或一部分以利潤分配為基礎。
> 4. 把法院判給的律師費，分給在這件案子僱用、聘請或推薦這位律師的非營利組織。

付廣告費或付給合格轉介服務的一般費用，屬於 Rule 7.2（12.2），不算分費。

- Amy 的年終獎金依事務所利潤計算：第 3 款允許；介紹案件的會計師分兩成律師費：違規。

不得與非律師合夥，不得讓非律師控制（Rule 5.4(b)、(c)、(d)）

律師不得（must not）和非律師合夥，只要業務有任何一部分是執業（Rule 5.4(b)）。推薦、僱用或付錢請律師為別人服務的人，律師不得讓他指揮專業判斷（Rule 5.4(c)）。營利律師事務所有非律師股東（過世律師的遺產管理人在管理期間可以暫時持有）、董事、高階主管或相當職位，或讓非律師有權指揮律師的專業判斷時，律師不得在那裡執業（Rule 5.4(d)）。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24 頁的題目

不可以。Rule 5.4(d)(1) 禁止非律師持有營利律師事務所的股份，年底分紅也是分費給非律師（Rule 5.4(a)）。

2.4 事務所名稱與相關服務（firm names, law-related services）

白話 **事務所名稱不能誤導；律師兼做非法律的生意，要讓客戶知道那不是法律服務。**

名稱、信紙與職稱

事務所名稱、信紙與職稱適用 Rule 7.1 不得（must not）虛偽或誤導（12.1）。名稱可用成員或有延續的已過世成員的名字，或不誤導人的商號，不得暗示和政府機關或非成員有關聯。多州設所可在各州用同一名稱（Rule 7.1 評注 [6]）。律師出任公職、沒有實際執業的期間，事務所名稱要拿掉這位律師。

- Kirin 和另一位律師合租辦公室、各自接案，門口卻掛「Kirin 聯合律師事務所」：讓人以為兩人是同一間事務所，違規。

與法律相關的服務（law-related services，Rule 5.7）

產權調查、財務規劃這類非律師也能合法提供的服務，在兩種情形下適用律師規則：一是律師提供時和法律服務沒有區隔；二是由律師控制的事業提供，卻沒有採取合理措施讓客戶知道這不是法律服務、不受律師與客戶關係保護。

選擇題

2.5 限制執業的約定與出售事務所（restrictions on right to practice, sale of a law practice）

白話 **律師不能約定別人離開後不准執業，和解時也不能約定原告律師以後不再告被告；只有退休福利與出售事務所例外。**

限制執業的約定（Rule 5.6）

律師不得（must not）參與提出或訂立兩種條款。一是合夥、僱用等協議中，限制律師在關係結束後執業的條款，例外只有退休福利。二是和解協議中限制律師以後執業的條款，包括不准律師使用本案取得的資訊這類間接限制；只約定不揭露和解金額，不算。

提出與接受的律師都違規，條件對客戶再好也一樣。客戶有權選擇律師，若允許這種條款，和解時被告還可以用錢「買走」最熟悉案情的原告律師。

- Acme 公司的律師 John 在和解書加上「Kirin 以後不得代理任何人告 Acme」，Kirin 覺得對客戶 Elon 划算而接受：John 和 Kirin 都違規。

出售事務所（sale of a law practice，Rule 1.17）

> **要件：出售事務所連同商譽（Rule 1.17，全部都要具備）**
>
> 1. 賣方在該地區或該州停止私人執業（仍可轉任政府、法律扶助機構或公司內部律師），或停止執業已出售的業務領域。
> 2. 賣方把整個事務所或整個業務領域，賣給一位或多位律師或事務所。
> 3. 賣方書面通知每一位客戶：要出售、客戶有權另請律師或取回卷宗、收到通知後 90 天內沒有反對就推定同意移轉給買方。
> 4. 客戶的律師費不因出售而提高。

無法通知的客戶，要經法院裁定才能移轉。

2.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had never conducted or observed a trial、going on vacation、should not bother her with questions	主管律師要合理確保新進律師能勝任；交給從沒做過的人、又不給任何指導，主管自己違規	2.1
paralegal negligently misplaced a client file	助理的一次過失不會讓律師自動受懲戒，要看律師有沒有合理的監督措施	2.2
a partnership with an engineer、legal and accounting services	律師不能和非律師合夥，只要合夥的業務包括執行法律業務	2.3
given the title of vice-president、officer of the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非律師不能是律師事務所公司的負責人、董事，也不能控制律師的專業判斷	2.3
bonus plan、bonus from the law firm's net income	非律師員工的薪資或獎金可以按事務所盈餘計算，這不算和非律師分享律師費；誘答常說一律不行	2.3
agree not to represent other clients against、the settlement required the attorney	和解條件不能限制律師將來代理別人；提出與接受這種條件的律師都違規	2.5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下屬律師照老闆的指示做，就不違規？	原則上仍違規；有爭議問題照主管的合理判斷做，或不知道照指示提出的書狀顯無理由，不違規
律師費分給介紹案件的會計師？	不行
非律師可以持有營利律師事務所的股份嗎？	不行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僱用契約約定離職後不得（must not）執業？	違規，只有退休福利例外
和解書約定原告律師以後不得再告被告？	提出與接受的律師都違規
出售事務所，客戶 90 天沒回覆？	推定同意移轉

3

第三章 委任關係：成立、分工與終止

選擇題高頻章節



資格與監管 第 1、2 章 | **委任與收費 第 3、4 章** | 保密 第 5 章 | 利益衝突 第 6、7 章 | 勝任與訴訟 第 8、9 章 | 對外與公眾 第 10 至 12 章 | 法官 第 13 章

第二站的前半，講委任何時成立、誰決定什麼、律師要告訴客戶什麼，以及律師何時可以或必須（must）退出。

先想想

1. Elon 的飛天車被一台送貨無人機撞了，Kirin 代理 Elon 求償。對方提出 8 萬美元和解，期限明天中午，Elon 卻在台灣泡溫泉，LINE 已讀不回。Kirin 覺得這個數字太低，可以直接替 Elon 回絕嗎？ 答案在第 36 頁
2. Kirin 代理 Acme 公司打官司，開庭前一週，Acme 已經三個月沒付律師費。Kirin 可以不去開庭嗎？ 答案在第 40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3.1 委任關係的成立 33
3.2 誰決定什麼：目標與手段 34
3.3 溝通 36
3.4 客戶的決策能力受限 37
3.5 拒絕與終止委任 38
3.6 題幹觸發字 40
速查表 41

選擇題

3.1 委任關係的成立（formation of the client-lawyer relationship）

白話 **不用簽約，只要對方合理地以為律師已經接了他的事，委任關係就成立。**

委任關係在兩個條件都具備時成立：第一，一個人表示希望律師為他提供法律服務；第二，律師表示同意，或律師沒有表示拒絕，而且知道或應該知道這個人合理信賴律師會提供服務。法院指派律師時，委任關係也會成立。委任不需要書面，也不需要付錢；讓沉默的律師承擔後果，是要律師一開始就講清楚接或不接。

- Elon 在 LINE 上傳自己被告的起訴狀，問 Kirin「這個你幫我處理一下？」Kirin 回「收到，我看看」之後就忘了：委任關係成立，因為 Kirin 沒有拒絕，Elon 也合理信賴 Kirin 在處理。
- 事務所尾牙時，Acme 公司的業務 Tim 隨口問 Kirin「客戶欠款不還能告嗎」，Kirin 隨口回了一句：委任關係不成立，因為在閒聊中，Tim 沒有合理的理由以為 Kirin 接了案子。

拒絕接案與法院指派（appointment by a tribunal，Rule 6.2）

律師原則上可以自由決定接不接案，接案也不代表律師認同客戶的立場（Rule 1.2(b)）；但接案會違反規則或法律時，律師「必須」(must) 拒絕（3.5）。法院指派律師代理時，律師只有在有正當理由時才能設法推掉，例如代理很可能讓律師違反規則或法律、很可能造成律師不合理的財務負擔，或客戶或案件讓律師極度反感，以致很可能損害委任關係或律師的代理能力。

- 郭法官指派 Kirin 為一位被控虐狗的被告辯護：Kirin 的反感如果強烈到很可能影響辯護，是正當理由；只是不喜歡這類案件，就不是。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選擇題

3.2 誰決定什麼：目標與手段（objectives and means, limited scope representation）

白話 **要什麼由客戶決定，怎麼做由律師和客戶商量；和解、認罪、放棄陪審、被告要不要作證，一定由客戶決定。**

客戶決定目標（objectives），律師與客戶商量手段（means，Rule 1.2(a)）

代理要達到什麼目標，律師要遵從客戶的決定；用什麼手段達成，律師要依 Rule 1.4 和客戶商量。為了執行代理、客戶默示授權的行為，律師可以自己做，不必（need not）每件事都問客戶。目標由客戶決定，是因為結果由客戶承受。

> **要件：一定由客戶決定的事（Rule 1.2(a)，這幾件事都由客戶決定）**
>
> 1. 要不要和解（民事、刑事都一樣）。
> 2. 刑事案件：被告要做什麼答辯（認罪或不認罪）。
> 3. 刑事案件：要不要放棄陪審團審判。
> 4. 刑事案件：被告要不要出庭作證。

要不要上訴，一般也認為由客戶決定。刑事被告堅持自己無罪時，辯護律師不能違反被告的意思，向陪審團承認被告有罪，即使律師認為這是避免死刑的最好策略（McCoy v. Louisiana，2018）。律師和客戶在手段上的分歧，例如要傳哪些證人、要不要同意對方延期，通常由律師判斷；談不攏而有根本歧見時，律師可以退出（3.5）。

- Elon 告訴 Kirin「只要對方賠 5 萬我就和解」，Kirin 認為上法院能拿到 15 萬：和解屬於目標，要照 Elon 的決定，Kirin 可以強力建議，但不能替 Elon 決定。

律師的代理權限（actual authority, apparent authority）

律師的行為能不能拘束客戶，是代理法的問題，和律師會不會受懲戒分開判斷。律師在客戶明示或默示授與的實際權限（**actual authority**）內的行為，拘束客戶；客戶自己的言行讓第三人合理相信律師有權限時，律師的行為也可能因表見權限（**apparent authority**）而拘束客戶。只是委任律師打官司，不表示律師有權和解，許多法院要求和解要有客戶的實際授權。

- Elon 對對方律師 John 說「這件事 Kirin 全權處理」，Kirin 沒問 Elon 就和解：和解可能因表見權限拘束 Elon，但 Kirin 沒讓 Elon 自己決定，仍違反 Rule 1.2(a)。

限縮委任範圍（limited scope representation，Rule 1.2(c)）

只要限縮在當時的情況下合理，並取得客戶的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律師可以只處理客戶事情的一部分；限縮不需要書面，但限縮後仍要足以提供勝任的服務。告知後同意是指律師先說明重大的風險與合理的替代方案，客戶了解後才同意；客戶沉默不算同意，但可以從客戶的行為推知（Rule 1.0(e)）。

- Kirin 和 Elon 約定「Kirin 只寫起訴狀，不負責注意時效」：這種限縮不合理，因為注意時效是寫好起訴狀不可分的一部分。

不得協助犯罪或詐欺（Rule 1.2(d)）

律師不得（must not）建議或協助客戶從事律師明知是犯罪或詐欺的行為。但律師可以和客戶討論任何計畫的法律後果，也可以協助客戶善意確認法律的效力、範圍或意義，包括挑戰法律是否合憲。律師教客戶怎麼隱瞞違法行為，即使每一步本身合法，也是協助。

- Acme 公司問 Kirin，存現金每次壓在 1 萬美元以下，銀行是不是就不用申報：Kirin 可以說明為了避開申報這樣拆單本身就是聯邦犯罪，但不能替 Acme 規劃怎麼拆。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選擇題

3.3 溝通（communication）

白話 **重要的事要馬上告訴客戶，客戶問了要回，客戶要律師做違法的事時，律師要說明自己不能做。**

要件：律師的溝通義務（Rule 1.4，全部都要做到）

1. 需要客戶經告知後同意的決定或情況，立即告知客戶。
2. 和客戶合理地商量達成目標的手段。
3. 讓客戶合理地掌握案件進度。
4. 立即回應客戶合理的資訊要求。
5. 客戶期待律師做規則或法律不允許的事時，向客戶說明這個限制。
6. 把事情解釋到客戶能在充分了解後做決定的程度。

對方提出的和解要約，或檢察官提出的認罪協商，律師要立即轉告客戶，除非客戶事前已經說過什麼條件可以直接接受或拒絕。

律師在代理中犯了重大錯誤（例如錯過期限），也要告訴現任客戶，即使客戶可能因此告律師；委任結束後才發現的錯誤，不必（need not）通知前客戶。

客戶馬上知道某些資訊，很可能做出不理智的反應時，律師可以暫緩告知，但不能為了自己或別人的方便、利益而拖延；訴訟規則或法院命令也可能禁止律師把某些資訊告訴客戶。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32 頁的題目

不能。要不要和解由 Elon 決定（Rule 1.2(a)），和解要約也要立即轉告他（Rule 1.4）。Kirin 要設法聯絡 Elon，也可以請對方延長期限；只有 Elon 事前說過「低於某個數字就拒絕」，Kirin 才能直接回絕。

3.4 客戶的決策能力受限（client with decision-making limitations）

白話 **客戶判斷力變差時，律師仍盡量像平常一樣聽客戶的；客戶有重大危險又無法自保時，律師可以採取保護措施。**

Rule 1.14 規定客戶自己做決定的能力出問題時，律師該怎麼辦。ABA 在 2026 年 2 月修正 Rule 1.14，標題從「行為能力減損（**diminished capacity**）的客戶」改為「決策能力受限（**decision-making limitations**）的客戶」。2026 年 11 月的 MPRE 仍可能考修正前的 Rule 1.14，最早 2027 年 3 月起才會改考新版 Rule 1.14。

> **要件：採取保護措施（Rule 1.14(b)，新舊兩版都是全部都要具備）**
>
> 1. 律師合理相信客戶的決策能力受限。
> 2. 不採取行動，客戶有遭受重大身體、財務或其他損害的危險。
> 3. 客戶無法充分為自己的利益採取行動來應對這個危險。

律師合理相信三個要件都具備時，就「得」(may）採取合理必要的保護措施（**protective action**），例如諮詢家人、醫師或成人保護機構，在適當的案件聲請監護，並盡量選限制最小的方式；在保護客戶利益所需的範圍內，律師也可以揭露客戶的資訊（Rule 1.14(c)）。

修正前後的 Rule 1.14，要件與可以揭露的範圍都相同，只是舊版 Rule 1.14 把揭露寫成依 Rule 1.6(a) 的「默示授權」，並把諮詢他人、聲請監護直接寫在條文裡；新版 Rule 1.14 把這些移到評注，並加上監護與家人參與等限制。考題問「律師可不可以」時，兩版的答案通常相同：「可以」，但不是「必須」(must)，而且只能揭露必要的範圍。

新版 Rule 1.14 的重點

- 定義：決策能力受限，指客戶即使有適當的支持或調整，仍在接收、理解、評估資訊或做出、表達決定上有重大困難，不需要醫師或法院先認定；律師要先考慮用支持與調整，讓客戶自己做決定（支持決策，**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 客戶是有能力指示律師的未成年人時，律師通常要為未成年人自己的目標辯護。

- 客戶是監護程序的相對人（有人聲請為客戶設監護人）時，律師要為客戶的目標辯護，客戶反對時不得（must not）主張設立監護；法院已經指定監護人時，律師通常聽監護人在權限內的決定（舊版 Rule 1.14 評注 [4] 也這樣規定），但可以代理受監護人挑戰或變更監護。
- 做決定的是客戶，律師讓家人在場討論前，要先取得客戶同意；律師採取保護措施後要告訴客戶，但不必（need not）因此退出。
- 緊急時，即使當事人沒有能力建立委任關係，只要律師合理相信當事人沒有其他律師或代理人可以處理，律師也可以採取維持現狀所需的法律行動，避免無法回復的重大損害；舊版 Rule 1.14 評注 [9] 也有這一點。
- Elon 最近常忘記已經付過的帳，又堅持要把河谷那塊地以市價一成賣給網路上認識三天的「朋友」：三個要件都具備，Kirin 可以聯絡 Elon 的太太 Mei 或家庭醫師 Dr. Lin，但只揭露必要的資訊。

選擇題

3.5 拒絕與終止委任（declining and terminating representation）

白話 **有四種情形律師「必須」(must）退出，七種情形「可以」退出；案件在法院時，退出要依法院規定通知或取得同意。**

律師什麼時候要拒絕接案、什麼時候要退出委任（**withdrawal**），都規定在 Rule 1.16。律師對每一件委任，都要查明並評估事實與情況，判斷能不能接受或繼續代理（Rule 1.16(a)）。

要件：必須（must）拒絕或退出（Rule 1.16(a)，有其一即可）

1. 代理會違反職業規則或其他法律。
2. 律師的身心狀況嚴重影響代理能力。
3. 律師被客戶解任。
4. 律師已依 Rule 1.2(d)、1.4(a)(5) 向客戶（或潛在客戶）說明不能協助，客戶仍要或繼續利用律師的服務犯罪或詐欺。

要件：得（may）退出（Rule 1.16(b)，有其一即可）

1. 退出不會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不需要其他理由）。
2. 客戶堅持一個用到律師服務、律師合理相信是犯罪或詐欺的行為。
3. 客戶已經利用律師的服務犯罪或詐欺。
4. 客戶堅持律師認為令人反感、或與律師有根本歧見的行為。
5. 客戶嚴重不履行對律師的義務（例如不付費），律師已合理警告會退出，客戶仍不履行。
6. 代理會造成律師不合理的財務負擔，或客戶讓代理變得不合理地困難。
7. 其他正當理由。

客戶只是提議做不當的事，被律師拒絕後就作罷，律師不必（need not）退出。

- Acme 公司要 Kirin 幫忙把瑕疵碎紙機包裝成新品賣給學校，經 Kirin 說明是詐欺後仍堅持：Kirin 必須退出（Rule 1.16(a) 第 4 款）。
- Kirin 事後才發現 Elon 用 Kirin 寫的合約騙了一位買家，交易已經完成：Kirin「得」退出（Rule 1.16(b) 第 3 款），不是「必須」；詐欺若還在進行、Elon 還在使用 Kirin 的文件，Kirin 就「必須」退出。

法院與退出後的義務（Rule 1.16(c)、(d)）

案件已經在法院時，律師退出要依法院的規定通知法院或取得許可；法院不准，即使律師有正當理由，也必須繼續代理。律師向法院說明時，說「基於職業上的考量必須退出」通常就夠了，原則上不說出客戶的秘密。

律師退出或被客戶解任時，要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護客戶，包括合理通知客戶、讓客戶有時間另請律師、交還客戶有權取得的文件與財產、退還還沒賺到的預付費用；律師只能在其他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留置客戶的文件。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32 頁的題目

不能。客戶不付費、經合理警告仍不付，是「得」(may) 退出的事由（Rule 1.16(b) 第 5 款），所以 Kirin 要先警告 Acme 會退出，再向法院聲請退出；法院准許前，Kirin 仍要出庭。法院可能因為開庭在即、Acme 來不及找新律師而不准。

3.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directed the attorney to accept the offer、the attorney refused；could not reach his client、accepted the offer	要不要和解由客戶決定：客戶要接受，律師不能拒絕；聯絡不到客戶，律師也不能自己替客戶接受	3.2
limited representation for a flat fee、gave informed consent	限縮委任範圍只要合理，客戶經告知後同意即可，不需要書面	3.2
wanted by the government、where the client was hiding、how to avoid detection	律師可以代理逃犯，說明法律後果、勸他投案都可以，但不能幫他躲避；誘答常把說明法律當成協助犯罪	3.2
fell behind on his monthly payments、warned the client、the court granted the motion	客戶不付錢、經過警告，律師「得」(may) 退出；在訴訟中退出要法院許可	3.5
acted immorally if not illegally	客戶堅持律師認為令人反感、或有根本歧見的做法，律師「得」退出	3.5
would constitute a fraud、insisted that the attorney continue	律師說明過不能協助，客戶仍要用律師的服務詐欺，律師「必須」(must) 退出；詐欺已經完成，才是「得」退出	3.5
her case did not interest him、gave no reason for his decision	律師可以不接案，也不必（need not）說理由；但法院指派的案件，要有正當理由才能推辭	3.1、3.5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沒簽委任契約，委任關係成立嗎？	對方合理信賴律師已接案，就成立
要不要和解，誰決定？	客戶
限縮委任範圍要書面嗎？	不用，但要合理並取得告知後同意
對方提出和解要約，律師可以先擋下嗎？	不行，要立即轉告，除非客戶事前有指示
客戶判斷力變差、有重大危險，律師必須（must）通報嗎？	不必（need not），「得」(may）採取保護措施，只揭露必要範圍
退出不會造成客戶重大不利，需要理由嗎？	不需要
客戶不付費，律師可以馬上退出嗎？	要先合理警告；案件在法院時還要依法院規定取得同意，不准就繼續代理

4

第四章 律師費與財務往來

選擇題高頻章節

資格與監管 第 1、2 章 · **委任與收費 第 3、4 章** · 保密 第 5 章 · 利益衝突 第 6、7 章 · 勝任與訴訟 第 8、9 章 · 對外與公眾 第 10 至 12 章 · 法官 第 13 章

第二站的後半，講收費是否合理、後酬約定要寫什麼、律師能否和別家事務所的律師分費或資助客戶，以及被客戶解任時還能收多少。

先想想

1. Elon 請 Kirin 打飛天車的官司，殺價說：「時薪 400 美元太貴，改成我拿到的賠償分你三分之一，打輸了你一毛都拿不到。」Kirin 同意，Elon 在 LINE 回了一個「OK」貼圖。這個約定合乎規則嗎？ 答案在第 45 頁
2. Acme 公司付 Kirin 1 萬美元「固定費用、概不退還」，處理一件租約糾紛，Kirin 直接存進事務所的營運帳戶。兩週後 Acme 解任 Kirin。這筆錢 Kirin 能全部留著嗎？ 答案在第 44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4.1 合理收費與事先說明 43
4.2 後酬 44
4.3 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分費 46
4.4 資助客戶與取得訴訟標的 46
4.5 委任終止時的報酬 48
4.6 題幹觸發字 48
速查表 49

選擇題

4.1 合理收費與事先說明（reasonable fee）

白話 **律師費和要客戶負擔的費用都要合理，收費方式要一開始就跟客戶說清楚，最好寫下來。**

合理費用（reasonable fee，Rule 1.5(a)）

律師不得（must not）約定、收取不合理的律師費或費用（費用指鑑定費這類要由客戶負擔的開銷）。判斷因素有所需的時間、勞力與技能，問題的新穎與困難度，接案是否讓律師無法接其他案子（以客戶看得出來為限），當地行情，涉及的金額與結果，時限，與客戶關係的長短，律師的經驗、聲譽與能力，以及固定收費還是後酬。考題很少要你算數字，通常考的是「律師做的事和收的錢明顯不成比例」。

按時計費的律師只能收實際花的時間，重複使用以前的工作成果，只能收這次實際修改的時間。一般營運成本已含在律師費裡，不能另外收；代墊費用照實際支出收，影印等內部服務沒有事先約定時，只能收實際成本加合理分攤的相關成本。

- Kirin 搭機去紐澤西開 Acme 公司的會，航程三小時都在寫 Elon 的書狀：兩件案子都按時計費，Kirin 不能兩邊各收三小時。

事先說明（Rule 1.5(b)）

代理的範圍、律師費與費用的計算基礎，律師要在開始代理前或開始後的合理時間內告訴客戶，「最好」是書面，不是「必須」（must）；對經常委任的客戶用同樣的費率時，不必（need not）再說。費率或計算基礎改變，也要告訴客戶；代理中途改變收費方式，新的方式要經律師充分說明、取得客戶同意，而且仍要合理。

預付律師費（advance fee）、固定費（flat fee）與待命費（general retainer）

律師可以要求客戶預付律師費，但沒有賺到的部分必須退還（Rule 1.16(d)）。所以預付的錢在律師賺到之前仍是客戶的，要存在客戶信託帳戶（**client trust account**），律師做多少才領多少（第十一章）。契約寫成「固定費用」「不退還」或「收到即賺得」，都不改變它是預付款的性質；收了就不退，等於綁住客戶隨時解任律師的權利（4.5）。

只有一種費用可以一收到就算律師的，就是待命費：客戶付錢只為確保律師在一段期間內有空、不接對方的案子，和律師做多少事無關。待命費仍要合理，可以直接存進營運帳戶；律師之後沒有保持有空，仍可能要退還。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42 頁的題目

不能。這 1 萬美元是預付的律師費，寫成「概不退還」不改變性質，Kirin 必須（must）存進信託帳戶；直接存進營運帳戶，已經違反 Rule 1.15(c)。被 Acme 解任後，Kirin 只能留下已經賺到的部分，其餘退還 Acme。

選擇題

4.2 後酬（contingent fee）

白話 **打贏才按比例收律師費的約定，要有客戶簽名的書面；刑事辯護，以及以離婚或贍養費、扶養費的金額為條件的收費，不能這樣約定。**

書面與結案說明（Rule 1.5(c)）

後酬（contingent fee）是依案件結果決定律師費的約定，最常見的是按客戶拿到的賠償比例收取。後酬也要合理，勝訴幾乎沒有風險仍收高比例的約定，可能不合理。

要件：後酬約定的書面（Rule 1.5(c)，全部都要具備）

1. 書面，並由客戶簽名。
2. 計算方法，包括和解、審判、上訴各階段律師可得的百分比。
3. 哪些訴訟費用與其他費用要從賠償中扣除。
4. 這些費用在計算後酬之前還是之後扣除。
5. 清楚告知客戶，不論勝敗都要由客戶負擔的費用。

費用先扣或後扣差別很大：賠償 9 萬、費用 1 萬、後酬三分之一，先扣費用再算後酬，律師拿 26,667 美元；先算後酬再扣費用，律師拿 3 萬美元。所以規則要求事先寫清楚。案件結束時，律師要以書面告訴客戶結果；有賠償的話，還要說明客戶拿到多少、怎麼算的。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42 頁的題目

不合乎規則。後酬約定必須（must）是客戶簽名的書面，並寫明 Rule 1.5(c) 要求的比例與費用內容。LINE 對話可以算電子書面，但「簽名」要有簽署的意思（Rule 1.0(n)），一個「OK」貼圖很難認定是 Elon 有意簽署；對話也沒有寫明費用怎麼扣、由誰負擔，Kirin 要補一份書面讓 Elon 簽名。

禁止後酬的案件（Rule 1.5(d)）

要件：不得（must not）約定後酬（Rule 1.5(d)，有其一即可）

1. 家事案件中，律師費以取得離婚為條件，或以贍養費、扶養費或替代它們的財產分配的金額為條件。
2. 刑事案件的被告辯護。

這兩種案件禁止後酬，是因為以離婚為條件收費，律師就有理由阻止夫妻和好；刑事辯護沒有可以分配的「賠償」，以無罪為條件收費，又讓律師有不擇手段的誘因。法院已經判決、律師只是追討欠付的扶養費或贍養費，可以約定後酬，但請求提高扶養費仍然不行。後酬也不限於訴訟，律師替客戶賣地、成交才按比例收費，同樣要客戶簽名的書面。

- Amy 請 Kirin 辦離婚，約定「離婚成立才付 1 萬美元」：違規，以離婚為條件。
- Amy 的前夫積欠法院判定的扶養費兩年，Amy 請 Kirin 追討，約定收回金額的三成：可以，這是判決後追討欠款。

4.3 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分費（fee division）

白話 **律師把案子介紹給別家事務所的律師，可以分律師費，但要客戶同意、並以書面確認分費比例，而且自己要按做事的比例分，或負共同責任。**

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共同處理一件案子、分配一筆總費用，叫分費（fee division）；同一事務所內怎麼分，不受這條限制。

> **要件：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分費（Rule 1.5(e)，全部都要具備）**
>
> 1. 依各自提供的服務比例分配，或每位律師都對整件代理負共同責任。
> 2. 客戶同意這個安排，包括每位律師分多少，並且以書面確認。
> 3. 總費用合理。

只介紹案件、不做事也不負責就收介紹費，不符合第 1 款；付介紹費的律師也違反 Rule 7.2(b) 不得（must not）付錢請人推薦的規定（12.2）。負共同責任指像合夥人一樣負財務與倫理責任，所以因利益衝突不能代理的律師，不能分這件案子的費；介紹的律師也只能把案子介紹給自己合理相信能勝任的律師。

- Kirin 把 Elon 的飛天車案轉給大型事務所的律師 John 就不再過問，約定 John 每月把律師費的兩成分給 Kirin，也沒讓 Elon 知道：違規。若 Kirin 對整件案件負共同責任，Elon 也同意各人比例並以書面確認，總費用合理，就可以。

4.4 資助客戶與取得訴訟標的（financial assistance, proprietary interest）

白話 **律師可以替客戶先墊訴訟費用，但不能借生活費給客戶；也不能把客戶在官司裡爭的東西變成自己的。**

資助客戶（financial assistance，Rule 1.8(e)）

律師不得（must not）在進行中或可能進行的訴訟中資助客戶。借生活費給客戶，律師就成了客戶的債主，可能為了收回借款影響自己對和解的判斷。

要件：可以資助的情形（Rule 1.8(e)，有其一即可）

1. 律師墊付訴訟費用與支出，可以約定視結果才償還。
2. 客戶貧困時，律師直接替客戶支付訴訟費用與支出。
3. 無償代理貧困客戶的律師（包括透過非營利組織或法學院診所），可以送客戶適量的食物、房租、交通、醫藥等基本生活費用；不得（must not）在委任前承諾或暗示會送，不得用來誘使客戶繼續委任，不得向客戶、客戶的親屬或和客戶有關的人請求或收受償還，也不得向潛在客戶宣傳會送。

- Kirin 墊付 Elon 飛天車案的鑑定費 8,000 美元，約定打贏才還：第 1 款允許。
- 飛天車案進行中，Elon 的飛天車送修三個月，Kirin 借 Elon 2 萬美元租車：違規，借錢付生活費不在任何例外內。

不得取得訴訟標的（Rule 1.8(i)）

律師不得取得自己代理的訴訟中的請求權或訴訟標的的權利，例外只有法律授權、用來擔保律師費或費用的留置權（**lien**），以及民事案件中合理的後酬。律師持有訴訟標的，利害關係就太深，客戶也難換律師。

- Elon 和河谷的鄰居 Kevin 打界址官司，Kirin 約定不論輸贏先取得爭議土地一成的持分當律師費：違規，這是取得訴訟標的。改成勝訴時以判決確認的土地一成作律師費，就是民事後酬，要合理、要有 Elon 簽名的書面；因為收的是土地，還要符合與客戶交易的要件（6.2）。都做到就可以。

4.5 委任終止時的報酬（quantum meruit）

白話 **客戶隨時可以解任律師；被解任的律師只能依實際做的事請求合理的報酬，通常不超過原本約定的金額。**

客戶解任律師不需要理由。被解任的律師可以依按勞計酬（**quantum meruit**）請求已提供服務的合理價值，許多法院以原約定的金額為上限。後酬案件通常要等客戶真的拿到賠償才能請求，客戶敗訴，被解任的律師也拿不到；客戶拿到賠償時，前後兩位律師的費用加起來仍要合理。律師沒有正當理由自行退出，則可能喪失報酬請求。

- Kirin 和 Acme 公司約定以 6,000 美元處理租約糾紛，寫好起訴狀還沒遞出就被 Acme 解任：Kirin 可以請求已完成工作的合理價值，即使依市價超過 6,000 美元，許多法院仍以約定總價為上限。

4.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increase its hourly rate、reluctantly agreed、unwilling to continue unless	原約定沒有保留調漲的權利時，委任中途調漲要向客戶說明並取得同意；用「不加價就不做」逼客戶接受的加價，通常不能執行	4.1
non-refundable fee、has not yet started work	預付的律師費寫成「概不退還」也一樣，沒有賺到的部分要退還，賺到之前要存在信託帳戶	4.1
accused of murder、not be paid unless he was found not guilty	刑事案件不能約定後酬	4.2
represent her in a divorce、one-third of any alimony awarded	不能以取得離婚，或以贍養費、扶養費或替代它們的財產分配金額為條件約定後酬；追討判決已經確定但沒付的扶養費可以	4.2
20 percent of any recovery、never returned the signed agreement	後酬約定要客戶簽名的書面，寫明比例與費用怎麼扣	4.2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asked another lawyer to help him without telling the client、divide the fee	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分費，客戶要同意這個安排與各人比例，並以書面確認	4.3
lend the plaintiff two months of living expenses、next monthly rent payment	訴訟中不能資助客戶生活費；訴訟費用可以墊付，無償代理貧困客戶時可以送適量生活費用	4.4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收費方式一定要書面嗎？	一般收費「最好」書面；後酬一定要客戶簽名的書面
預付款寫「不退還」就能直接存營運帳戶？	不行，賺到前要放信託帳戶
離婚或刑事案件可以後酬嗎？	以離婚或贍養費、扶養費的金額為條件，以及刑事被告辯護，都不行；判決後追討欠款可以
律師可以借客戶生活費嗎？	不行；無償代理貧困客戶時可以送適量生活費用
不論輸贏先取得爭議土地的持分當律師費？	不行；法定留置權或合理的民事後酬可以
被解任的律師能請求多少？	按勞計酬，許多法院以原約定金額為上限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5

第五章 保密義務與特權



第三站。客戶告訴律師的事要分兩個問題看：法院能不能逼律師說出來，是證據法的特權；律師能不能自己說出去，是職業倫理的保密義務。保密義務的範圍大得多，它的例外最常考。

先想想

1. Elon 在事務所和 Kirin 討論飛天車案，Acme 事務機公司的業務 Tim 剛好在旁邊修影印機，Elon 和 Kirin 照講不誤。後來對方律師傳 Tim 作證。Kirin 能以律師與客戶間特權擋下嗎？Kirin 自己可以把這段對話告訴別人嗎？ 答案在第 52 頁
2. Acme 公司是 Kirin 的客戶。Acme 的總經理告訴 Kirin，公司明天要把一批漏電、使用時會讓人觸電重傷的碎紙機賣給小學，Kirin 勸阻無效。Kirin 可以通知學校嗎？ 答案在第 55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5.1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工作成果 51
5.2 保密義務的範圍 52
5.3 揭露的例外 54
5.4 題幹觸發字 56
速查表 56

5.1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工作成果（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work product）

白話 **客戶為了取得法律意見而私下告訴律師的話，法院不能逼律師或客戶說出來。**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 **要件：律師與客戶間特權（全部都要具備）**
>
> 1. 客戶（包括潛在客戶）與律師或律師的代理人之間的溝通。
> 2. 有保密的意思：除了客戶和律師，在場的只有協助法律服務的人，例如翻譯、替律師解讀帳務的會計師、律師的助理。
> 3. 目的是取得或提供法律意見，不是商業建議或閒聊。

- 特權屬於客戶，律師不能自己拋棄。客戶自願把內容告訴別人，就拋棄了特權，例如把錄音放給朋友聽；資料被偷、被竊聽、法院錯誤命令揭露，或已經小心處理仍誤交對方而立即要回，都不算拋棄。
- 特權只保護溝通，不保護事實本身；客戶原本就有的文件，交給律師也不會因此受保護。
- 客戶過世後特權仍存在。客戶的身分與收費安排通常不受保護，除非說出客戶是誰就等於洩漏溝通內容。
- 客戶是公司時，員工依上司指示、為了讓公司取得法律意見、就職務範圍內的事和公司律師溝通，也受保護，不限於高階主管（Upjohn）。這個特權屬於公司，不屬於員工。

特權的例外

有四種溝通即使符合上述要件，也不受特權保護。

- 犯罪詐欺例外：客戶找律師是為了從事或掩飾未來的犯罪或詐欺。看的是客戶的目的，律師不知情也一樣。客戶談過去的犯罪受保護；問怎麼藏贓物不受保護，問怎麼合法歸還則受保護。
- 律師與客戶之間的爭議，例如律師告客戶要律師費、客戶告律師執業過失。

- 共同委任同一位律師的客戶後來彼此訴訟時，當初和這位律師的溝通。
- 遺囑的爭議中，立遺囑人和律師的溝通可以用來確定立遺囑人的真意。

工作成果原則（work product doctrine）

特權保護溝通，工作成果原則保護的則是為了訴訟或預期訴訟而準備的資料：對方原則上不能要求提出，保險公司、調查員準備的也算。一般工作成果在對方證明有實質需要、又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時，仍可能要提出；律師的想法、意見、法律理論與策略幾乎絕對受保護。設立公司、草擬員工手冊這類交易工作不是為了訴訟，不受工作成果原則保護。

實體證據

特權保護的是溝通，不保護東西。律師不能替客戶藏匿或長期留著犯罪的實體證據（例如凶器、贓物），否則違反 Rule 3.4(a) 禁止藏匿證據的規定；許多法院要求律師合理檢驗後交給檢方。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50 頁的題目

兩題都不能。Elon 和 Kirin 明知 Tim 在旁邊、而且 Tim 不是協助法律服務的人，可見沒有保密的意思，特權不成立，Tim 必須（must）作證。但 Kirin 仍受保密義務拘束（5.2），不能主動把對話說出去。特權不成立，只代表法院可以逼人作證，不代表律師可以隨便講。

選擇題

5.2 保密義務的範圍（duty of confidentiality）

白話 **凡是和代理有關的資訊，不論誰說的、是不是公開的，律師都不能自己說出去。**

保密義務（duty of confidentiality，Rule 1.6(a)）

律師不得（must not）揭露「與代理客戶有關的資訊」，除非客戶經律師告知後同意（3.2）、為了執行代理而有客戶的默示授權，或屬於 Rule 1.6(b) 的例外（5.3）。

比較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	保密義務
法源	證據法	Rule 1.6

比較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	保密義務
保護什麼	為了法律意見的保密溝通	所有與代理有關的資訊，不論來源
什麼場合	法院強制作證或提出時	任何場合，包括律師主動說出
公開資訊	事實本身不保護	仍然保護
違反的後果	證據不得使用	懲戒、民事責任

保密義務這麼寬，是為了讓客戶不必擔心話傳出去，敢把壞消息全部告訴律師，律師才能給出正確的建議。

- Elon 的飛天車事故上過新聞，Kirin 在個人網誌寫「我的客戶 Elon 那天其實超速」：違反保密義務。事故公開過，不代表律師可以說，何況超速這件事從沒公開。
- Kirin 在律師研習課上，用「一位客戶開飛天車被撞」當案例：聽眾不可能合理認出客戶是誰時，可以用假設性的方式討論；聽眾都知道 Kirin 的頭號客戶就是 Elon，就不行。

期間與相關規則

保密義務在委任結束後繼續存在（Rule 1.9(c)），客戶死後也一樣。除了不得揭露，律師也不得「使用」與代理有關的資訊做不利於客戶的事，除非客戶經告知後同意，或規則另有允許或要求（Rule 1.8(b)；前客戶見 7.1）。

默示授權

為了執行代理，律師可以揭露必要的資訊，例如承認無法正當爭執的事實、和事務所的同事討論案件；但客戶明確交代不准說，律師就不能說。

合理的防護（Rule 1.6(c)）

律師要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客戶資訊因疏忽被揭露或被未經授權的人取得；用電子郵件、雲端或 AI 工具處理客戶資訊，都要評估資訊的敏感程度與風險。標準是律師的措施合不合理，所以資訊外洩不一定就違規。

選擇題

5.3 揭露的例外（exceptions to confidentiality）

白話 **為了救命、阻止客戶利用律師的服務詐財、保護律師自己、遵守法院命令等七種情形，律師「可以」把客戶的資訊說出去，但不是「必須」(must) 說。**

要件：得（may）揭露的情形（Rule 1.6(b)，有其一即可）

1. 防止合理確定會發生的死亡或重大身體傷害。
2. 防止客戶犯罪或詐欺，而且這個行為合理確定會讓他人的財產或經濟利益受重大損害，客戶也曾經或正在利用律師的服務進行這個行為。
3. 防止、減輕或彌補第 2 款那種已經或將要造成的財產損害，客戶曾經利用律師的服務。
4. 律師為了自己遵守規則而尋求法律意見。
5. 律師在和客戶的爭議中主張或防禦（例如請求律師費）；律師因客戶也參與的行為被提出刑事或民事指控時，為自己辯護；或在任何程序中，回應對律師代理行為的指控。
6. 遵守其他法律或法院命令。
7. 律師換事務所，或事務所的組成或所有權改變（例如合併）時，為了查核利益衝突而揭露，而且揭露的資訊不會損害特權或對客戶不利。

- 第 1 款不限於客戶的行為，也不限於犯罪。「合理確定」包括危險已經存在、傷害之後才會發生的情形，例如有毒廢棄物已經進入水源。這一款只為防止將來的傷害，律師不能只為了讓被誤判入獄的人脫罪，就用它揭露客戶過去的犯罪。
- 第 2、3 款要求客戶曾經或正在利用律師的服務，因為客戶拿律師的服務去犯罪或詐欺，是濫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才因此失去保密的保護。
- 不論依哪一款，律師都只能在合理相信必要的範圍內揭露，可能的話先勸客戶自己處理。
- 七款都是「得」，律師決定不揭露，不違反 Rule 1.6；如果要求律師在每個危險情況都揭露，客戶就不敢說實話，律師反而失去勸阻客戶的機會。

- 「必須」揭露的義務來自別的規定，不是 Rule 1.6。下面三種，先記住各自在說什麼：
- 其他法律規定必須通報：例如兒童受虐的強制通報。律師這時依第 6 款揭露。
- 對法院誠實（Rule 3.3，9.2）：律師知道自己這邊在法庭上提出的證據是假的（例如客戶作偽證），或有人對這個程序犯罪或詐欺，要採取合理補救措施，必要時告訴法院。即使是受保密的資訊，也「必須」說。
- 對第三人誠實（Rule 4.1(b)，10.1）：客戶利用律師的服務詐騙別人，律師不說出重要事實就等於幫忙，而 Rule 1.6 又允許揭露（例如第 2、3 款）時，律師「必須」揭露。通常退出委任就足以避免幫忙，不一定要對外說。
- Rule 1.6 以外，也有規定讓律師「得」揭露：組織客戶的律師向外揭露（Rule 1.13(c)，6.5）。公司最高層堅持或不及時處理明顯違法的行為，律師合理相信這個違法行為合理確定會讓公司受重大損害時，律師可以對外揭露必要的資訊，即使 Rule 1.6 不允許。這是「得」，不是「必須」。
- 法院命令律師揭露時，律師要先替客戶主張特權或其他保護，法院仍要求才遵守；裁定不利時，要和客戶討論是否上訴。
- Elon 用 Kirin 起草的合約騙了買家 50 萬美元，錢還沒轉走：屬於第 2、3 款，Kirin 可以揭露必要的資訊來防止或減輕買家的損失。
- Elon 過去自己逃漏稅，和 Kirin 的服務無關：不屬於任何一款，Kirin 不能揭露。
- Elon 在網路上給 Kirin 一星負評：負評本身不算律師與客戶之間的爭議，Kirin 不能用第 5 款揭露 Elon 的資訊回應。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50 頁的題目

可以。漏電的碎紙機合理確定會造成小學生的死亡或重大身體傷害，屬於 Rule 1.6(b)(1)；這一款不要求客戶利用律師的服務，也不要求是犯罪。Kirin 可以通知學校或主管機關，但只揭露防止傷害所需的資訊；這是「得」(may)，Kirin 不通知也不違反 Rule 1.6。

台灣法對照

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但書的財產損害款，不要求委任人利用律師的服務；美國的 Rule 1.6(b)(2)、(3) 則要求，客戶和律師服務無關的財產犯罪不能用這兩款揭露。

5.4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subpoenaed to testify before a grand jury、asked for the name of the client	客戶的身分原則上不受律師與客戶間特權保護	5.1
delivered all of her clients' files to another lawyer outside the firm	把客戶資料交給事務所外的律師要客戶同意；事務所內的律師之間可以分享	5.2
told the attorney 10 years ago he murdered、the case remained unsolved	過去已經發生的犯罪，沒有可以揭露的例外	5.3
going to murder one of the potential witnesses、reasonably certain to cause substantial bodily harm	為了防止合理確定的死亡或重大身體傷害，律師「得」(may) 揭露；但對象是律師正在代理的程序中的證人，客戶打算對這個程序犯罪時，律師必須（must）採取補救措施，必要時告訴法院	5.3、9.2
sued the attorney、necessary to defend himself	律師為了在客戶相關的爭議中替自己辯護，可以揭露必要範圍的資訊	5.3
to another lawyer for legal advice about whether she had violated the rules	為了取得遵守倫理規則的法律意見，可以揭露必要範圍的資訊	5.3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特權和保密義務哪個範圍大？	保密義務
不必要的第三人在場，特權還在嗎？	不在；但律師仍有保密義務
公司的一般員工和公司律師的談話受保護嗎？	為了讓公司取得法律意見、就職務上的事談，受保護（Upjohn）；特權屬於公司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律師的訴訟策略筆記，對方能要求提出嗎？	幾乎絕對不能
已經公開的資訊，律師可以說嗎？	不行，仍受保密義務保護
防止死亡或重大傷害，律師必須（must）揭露嗎？	不必（need not），是「得」（may）揭露
客戶自己的財產犯罪，和律師服務無關？	不能用 Rule 1.6(b)(2)、(3) 揭露
客戶在網路上給負評，可以揭露資訊反駁嗎？	不行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6

第六章 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

選擇題高頻章節



第四站的前半。利益衝突這一類（第四、六、七章）每次約考 6 到 9 題，是 MPRE 題數最多的。

先想想

1. Kirin 同時是 Elon 和 Acme 公司的律師。Acme 想告 Elon 積欠碎紙機貨款，這件事和 Kirin 替兩邊處理的案子都無關。Acme 請 Kirin 代理，可以嗎？

 答案在第 61 頁

2. Kirin 的委任契約範本寫：「本所對執業過失的賠償，以 5 萬美元為限。」Elon 一邊泡茶一邊殺價，最後連這一條也一起簽了，沒有請別的律師看。這一條合乎規則嗎？ 答案在第 64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6.1 現任客戶利益衝突的一般規則 59
6.2 與客戶交易、收客戶的禮物 61
6.3 第三人付費、合併和解、出版權與性關係 62
6.4 限制執業過失責任 64
6.5 組織是客戶 65
6.6 題幹觸發字 66
速查表 67

選擇題

6.1 現任客戶利益衝突的一般規則（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白話 **律師代理一位客戶會直接傷害另一位客戶，或律師對別人的義務、自己的利益可能綁住他，就是利益衝突；多數衝突可以靠客戶同意解決，同意要書面確認。**

什麼是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Rule 1.7(a)）

兩種情形有其一即構成衝突。

- 直接對立（directly adverse）：代理一位客戶，會直接對立於另一位現任客戶。即使兩件事完全無關也一樣，例如告自己的另一位現任客戶；另一位客戶出庭作證、證詞不利本案客戶時，交互詰問這位客戶；或在無關的交易中代表一方，和另一位現任客戶談判。兩位客戶只是經濟上互相競爭，通常不算。
- 實質限制（material limitation）：律師對另一位客戶、前客戶、第三人的責任，或律師自己的利益，有重大風險會實質限制律師對這位客戶的代理。只是將來可能出現利益不一致，還不夠。

無關的案件也算衝突，是因為律師一邊收客戶的錢、一邊告這位客戶，客戶難再信任律師，律師也可能對自己的客戶手下留情。

什麼時候可以靠同意解決（Rule 1.7(b)）

有衝突時，下面流程第 3、4 步的四個條件都符合，才可以代理。

解題步驟：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

1. 找出所有客戶，以及律師還對誰有責任。
2. 判斷有沒有衝突：直接對立，或有實質限制的重大風險。
3. 能不能同意：律師合理相信能為每一位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勝任而勤勉的代理；代理不違法；不是在同一訴訟或同一法院程序中，替一位客戶向另一位自己代理的客戶提出請求。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4. 取得每一位受影響客戶的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並書面確認（**confirmed in writing**）。
5. 代理中途才出現衝突：取得同意，否則依 Rule 1.16 退出，可能要退出兩邊；無法預見的衝突（例如一位客戶併購了另一件案子的對方），有時可以只退出一邊，並繼續替退出的那一方保密。

律師在同一件官司代理兩造（第 3 步），客戶再怎麼同意都不行，因為對抗制要靠兩邊各有律師全力主張。

「書面確認」指客戶自己寫下同意，或客戶口頭同意後，律師立即寄給客戶確認的書面，當下來不及時在合理時間內補上。書面確認不需要客戶簽名，email 也可以。

常見的實質限制

- 共同代理（**joint representation**）：一位律師同時代理多位客戶時，要事先說明客戶彼此之間沒有秘密、日後客戶反目時當初的溝通不受特權保護、衝突擴大時律師可能要退出兩邊。
- 刑事共同被告：衝突風險大到律師通常應該拒絕同時代理；一位共同被告轉為對另一位不利的證人時，兩人直接對立，同意也不能補救；民事的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可以靠同意解決。
- 律師自己的利益：例如持有對方公司大量股票、正在向對方事務所求職、和對方律師是夫妻或近親；親屬關係原則上不擴及同事務所的其他律師（7.3）。
- 立場衝突：在不相關的案件替兩位客戶主張相反的法律見解，通常沒有問題；有重大風險實質限制另一件的代理，例如一件勝訴形成的先例很可能嚴重削弱另一件時，才構成衝突。

關係企業與預先同意

律師代理母公司，不當然代理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以在無關的事件可以和它們對立，除非情況顯示它們也該算客戶、律師另有約定或有實質限制。

客戶可以預先同意未來的衝突，越能合理理解將來的風險，預先同意越有效。只寫「同意未來一切衝突」的概括同意通常無效，同意的是客戶已經熟悉的特定衝突類型，通常有效；本來就不能同意的衝突，預先同意也無效。客戶可以隨時撤回同意。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58 頁的題目

Kirin 代理 Acme 告 Elon，是和現任客戶 Elon 直接對立，即使和 Kirin 替 Elon 處理的事無關。但這不是在同一訴訟代理兩造，所以可以靠同意解決：Kirin 要合理相信能同時好好代理兩邊，並取得 Elon 和 Acme 雙方的告知後同意、書面確認，缺一方同意就不能代理。

6.2 與客戶交易、收客戶的禮物（business transactions with a client, gifts）

白話 **律師和客戶做生意要公平、寫清楚、提醒客戶找別的律師、讓客戶簽名；律師不能開口要大禮，也不能替客戶寫把大額財產送給律師自己的文件。**

與客戶交易（business transaction with a client，Rule 1.8(a)）

律師和客戶做生意，或明知而取得對客戶不利的所有權、占有、擔保或其他財產上的利益，都要符合下列要件。

> **要件：與客戶交易（Rule 1.8(a)，全部都要具備）**
>
> 1. 交易與條件對客戶公平合理，並以客戶能合理理解的方式完整揭露、以書面交給客戶。
> 2. 書面建議客戶尋求獨立律師的意見，並給他合理的機會。
> 3. 客戶在由他簽名的書面中，對交易的主要條件與律師在交易中的角色（包括律師是否代表客戶）表示告知後同意。

律師懂法律又得客戶信任，和客戶做生意時容易占客戶便宜，所以層層把關。

這條不適用於客戶對外販售的一般商品或服務，例如 Kirin 照定價向 Acme 買碎紙機。一般的律師費約定由 Rule 1.5 規範，律師收客戶的股份或其他財產當律師費時，才適用這條。客戶在交易中已有自己的律師時，律師不必（need not）再建議客戶去找。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客戶的禮物（Rule 1.8(c)）

律師可以收客戶主動送的禮物，只要公平；但除非受贈人是客戶的親屬，律師不得（must not）向客戶要求大額禮物（包括遺贈），也不得替客戶起草把大額禮物送給律師或其親屬的文件。

- Elon 要在遺囑裡把飛天車留給 Kirin，請 Kirin 起草：Kirin 不能起草，Elon 要另請和 Kirin 無關的律師起草。Elon 只是指定 Kirin 當遺囑執行人，則不違反 Rule 1.8(c)；但這構成 Rule 1.7 的衝突時，Kirin 要向 Elon 說明自己可得的報酬與其他人選，取得 Elon 的同意。

擴及整間事務所（Rule 1.8(k)）

Rule 1.8(a) 到 (i) 的禁止規定，適用於同一事務所的所有律師；(j) 的性關係除外。Kirin 不能起草的那份遺囑（把飛天車留給 Kirin），同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也不能起草。

6.3 第三人付費、合併和解、出版權與性關係（third-party payment, aggregate settlement, literary rights, sexual relations）

白話 **替客戶付錢的人不能因此指揮律師；律師替多位客戶一起和解，每位客戶都要知道全部內容並簽名；案子結束前律師不能談出書；律師不能和客戶發生新的性關係。**

第三人付費（Rule 1.8(f)）

> **要件：接受客戶以外的人付費（Rule 1.8(f)，全部都要具備）**
>
> 1. 客戶經告知後同意。
> 2. 付錢的人不干預律師的專業判斷，也不干預委任關係。
> 3. 律師依 Rule 1.6 保護客戶的資訊。

付錢的人不因此成為客戶。保險公司依保單替被保險人請律師時，客戶是被保險人；保險公司的指示和被保險人的利益衝突時，以被保險人的利益為準。

- Elon 替有租屋糾紛的 Amy 付律師費給 Kirin：Kirin 要取得 Amy 的同意；Elon 問 Kirin「Amy 說了什麼」，Kirin 不能回答。

合併和解（aggregate settlement，Rule 1.8(g)）

律師代理兩位以上的客戶，不得（must not）參與為他們一起談成的和解（刑事案件是一起認罪的協議），除非每一位客戶都以由他簽名的書面表示告知後同意，而且律師揭露了所有請求或答辯的存在與性質，以及每個人在和解中得到或支付什麼。客戶也不能在和解提出前，事先同意「多數決」或「交給律師分配」，因為告知後同意必須（must）針對具體的和解內容。

- Kirin 同時代理被送貨無人機撞的 Elon 和 Amy，對方提出合計 20 萬美元和解：Elon 和 Amy 都要知道總額、各分多少與各自的請求，並簽名同意。

出版與影視權（literary or media rights，Rule 1.8(d)）

委任結束前，如果一部作品的內容有相當部分取材自代理資訊，律師不得約定或洽談取得它的出版或影視權。委任結束後可以，但律師仍受保密義務拘束。

性關係（Rule 1.8(j)）

律師不得和客戶發生性關係，除非委任開始時兩人之間已經有合意的性關係；客戶同意也不行，因為雙方地位通常不對等，律師可能利用客戶的信賴。客戶是組織時，只禁止和就法律事務監督、指揮律師或經常和律師商量的成員發生性關係。

- Acme 的業務 Tim 負責和 Kirin 聯絡 Acme 的案子，Kirin 事務所一位沒碰這件案子的新進律師和 Tim 發生性關係：新進律師不違規，這條禁止不連坐。換成 Kirin 就違規，因為 Tim 經常和 Kirin 商量 Acme 的法律事務。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選擇題

6.4 限制執業過失責任（limiting liability for malpractice）

白話 **律師想事先和客戶約定限制自己出錯的賠償，客戶必須（must）有自己的律師；律師出錯後和客戶和解，要書面提醒客戶找別的律師。**

事先限制責任（Rule 1.8(h)(1)）

律師不得（must not）和客戶約定事先限制自己的執業過失責任，除非客戶在訂約時「有」獨立的律師代理；只建議客戶去找律師不夠。約定執業過失爭議交付仲裁不算限制責任，只要依法可執行、客戶也充分了解範圍與效果。

出錯後和解（Rule 1.8(h)(2)）

律師和沒有律師代理的客戶或前客戶，和解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執業過失責任時，律師必須書面建議對方尋求獨立律師的意見，並給對方合理的機會；對方最後沒找，和解仍合乎規則。

事前約定時，客戶還不知道律師會犯什麼錯，所以要真的有律師；事後和解時，客戶知道自己在放棄什麼，給客戶機會就夠了。

- Kirin 替 Elon 起草的租約漏了押金條款，Kirin 提出賠 Elon 3,000 美元了結，並寄 email 建議 Elon 先請其他律師看過、不急；Elon 三天後同意，沒找律師：Kirin 不違規。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58 頁的題目

不合乎規則。這一條是事先限制執業過失責任，Rule 1.8(h)(1) 要求 Elon 在訂約時「有」獨立的律師代理；Kirin 即使提醒過 Elon 找律師，Elon 沒找就簽，仍然不夠。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6.5 組織是客戶（organization as client）

白話 **公司律師的客戶是公司本身；律師發現有人違法傷害公司，「必須」(must）往上報，必要時「得」(may）對外說。**

客戶是誰（Rule 1.13(a)、(f)、(g)）

受僱或受委任替組織客戶（**organization as client**）服務的律師，代表的是組織本身，組織則透過合法授權的人行事。律師知道或應該知道組織的利益和董事、主管、員工等組織成員（**constituent**）對立時，要向這位成員說明律師的客戶是組織，並提醒這位成員可能需要自己的律師，這個提醒叫做 Upjohn 警告（**Upjohn warning**）。律師也可以同時代理組織和它的成員，但要符合 Rule 1.7；需要組織同意時，由那位成員以外的適當主管或股東同意。

向上通報（reporting up）與向外揭露（reporting out，Rule 1.13(b) 至 (e)）

解題步驟：發現組織內部有人違法

1. 律師知道某位成員在和代理有關的事上，正在做、打算做或拒絕做某件事，違反這位成員對組織的義務，或是可能歸責於組織的違法行為，而且很可能造成組織重大損害嗎？
2. 是的話，律師「必須」(must）採取對組織最有利的合理行動，原則上往上通報，必要時報到最高權力機關（例如董事會）；只有律師合理相信不必要時，才可以不通報。
3. 最高權力機關堅持做或不及時處理明顯違法的行為，律師也合理相信這個違法行為合理確定會造成組織重大損害時，律師「得」(may）對外揭露，不論 Rule 1.6 是否允許，但限於防止損害所需的範圍。
4. 例外：律師受委任調查這個違法行為，或為組織、成員就這項指控辯護時，不能依第 3 步對外揭露（Rule 1.6 本身的例外不受影響）。

❺ 律師因通報被解任，或在這種情況下退出時，要確保最高權力機關知道律師被解任或退出。

- Acme 公司收到檢方調查通知，委任 Kirin 調查業務 Tim 偽造出貨單並準備辯護。Kirin 查到偽造屬實且仍在繼續，董事會不處理：Kirin 是受委任調查和辯護的律師，不能對外揭露（第 4 步）；如果沒有這項委任，Kirin 又合理相信 Acme 合理確定會受重大損害，Kirin 就「得」揭露必要的資訊。

6.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currently represents the plaintiff、represent him in an unrelated claim against	直接對立於現任客戶，即使是無關的案件也是衝突，要每位受影響的客戶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誘答常說兩案無關所以可以	6.1
wanted to plead guilty and testify against the co-defendant	共同被告之一要轉為對另一人不利的證人，衝突無法靠同意補救	6.1
the primary witness for the prosecution is a current client	交互詰問自己的現任客戶，是直接對立	6.1
before any class had been certified、not a named plaintiff	還沒認證的集體訴訟成員，不是律師的現任客戶	6.1
paintings be given to the attorney's cousin who lives with her	律師不能替客戶起草把重大禮物送給律師或律師親屬（包括同住、有親近家庭關係的人）的文件，受贈人是客戶的親屬時除外	6.2
offered the attorney a personal loan、repayment in the form of legal services、secured by a mortgage	和客戶做生意或取得客戶財產上的權利：條件公平、書面揭露、書面建議找獨立律師並給時間、客戶簽名同意	6.2
represented 20 clients、what anyone else would receive	合併和解要向每位客戶揭露全部條件，並取得每位客戶簽名的書面同意	6.3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assign him any and all media rights	委任結束前，律師不能取得以這件案子為題材的出版或媒體權	6.3
sent the attorney a check、asked the attorney not to tell the client	第三人付律師費，要客戶經告知後同意，付費的人不能干涉律師的判斷，客戶資訊仍要保密	6.3
waive any malpractice claim、released him from liability	事先限制執業過失責任，客戶要有獨立律師代理；和解已經發生的請求，要書面建議客戶找獨立律師並給時間	6.4
retained an attorney to investigate the alleged violations、defend it in litigation	律師受組織委任調查違法或替組織辯護時，不能依組織客戶的規定向外揭露，一般保密例外仍然適用；向上通報到最高權力機關仍是原則	6.5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告自己的另一位現任客戶，事情完全無關也算衝突嗎？	算，直接對立
同一官司代理兩造，客戶同意可以嗎？	不可以
「書面確認」需要客戶簽名嗎？	不需要，客戶口頭同意後律師寄出確認也可以
合併和解，客戶可以事先同意多數決嗎？	不可以，每人要針對具體內容簽名同意
委任開始後才和客戶發生性關係？	不行，客戶同意也不行
事先限制執業過失責任？	客戶必須（must）有獨立律師代理
董事會不處理明顯違法，公司律師可以對外說嗎？	律師合理相信違法行為合理確定會重大損害公司時「得」(may）揭露，限必要範圍；受委任調查或辯護時不行

7

第七章 前客戶、潛在客戶與轉任

選擇題高頻章節



第四站的後半，講前客戶與潛在客戶；重點是律師換事務所，或從政府、法院轉任時，這位律師的衝突會不會擴及整間事務所。

先想想

1. 律師 John 從曼哈頓的大所跳槽到另一間事務所。新事務所正代理一件告 Elon 的土地案，而 John 在舊所時曾代理 Elon 處理同一塊地的買賣，知道 Elon 的底價。新事務所能繼續代理嗎？ 答案在第 72 頁
2. 律師 John 曾擔任 Elon 和 Acme 公司倉庫租約爭議的調解人，調解沒有成功。現在 Acme 想委任 John 的事務所，就同一爭議告 Elon。John 和他的事務所可以接嗎？ 答案在第 74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7.1 前客戶 69
7.2 潛在客戶 70
7.3 事務所連坐與隔離 71
7.4 政府律師的旋轉門 72
7.5 前法官、仲裁人與調解人 73
7.6 題幹觸發字 74
速查表 75

選擇題

7.1 前客戶（duties to former clients）

白話 **委任結束後，律師不能在同一件或實質相關的事上對付前客戶，也不能用前客戶的秘密對付前客戶。**

> **要件：不得（must not）對立於前客戶（Rule 1.9(a)，全部都要具備）**
>
> 1. 律師曾經代理前客戶（former client）處理某件事。
> 2. 新案件和那件事相同或實質相關（substantially related）。
> 3. 新客戶的利益和前客戶的利益重大對立。
> 4. 前客戶沒有給予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

「實質相關」指兩件事涉及同一交易或同一法律爭議，或前一件事中通常會取得的保密資訊，有重大風險會在後一件事中實質幫助新客戶。前客戶不必（need not）證明律師真的拿到資訊，否則前客戶要先把秘密說出來。只是處理過同類型的問題，不算實質相關。

在不相關的事，律師可以對立於前客戶，不必前客戶同意，這是和現任客戶最大的不同（6.1），因為律師不能一輩子被前客戶綁住。

前事務所的客戶（Rule 1.9(b)）

律師離開事務所後，對舊事務所的客戶，只有律師自己實際取得這位客戶與新案件有關的重大保密資訊時，才不得在同一或實質相關的事上對立於這位客戶，除非這位客戶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

前客戶的資訊（Rule 1.9(c)）

律師不得使用代理前客戶時取得的資訊，做不利於前客戶的事，除非規則允許或資訊已經眾所周知；律師也不得揭露這些資訊，除非規則允許。「眾所周知」要相關地區的一般大眾或前客戶所屬行業普遍知道，只是出現在公開的法院紀錄還不算。

- Kirin 三年前替 Elon 起草河谷土地買賣合約，Elon 現在已不是 Kirin 的客戶，買方要告 Elon 合約詐欺，請 Kirin 代理：這是同一件事，Kirin 不能代理，除非 Elon 書面確認同意。

- 同一位買方另外要告 Elon，說 Elon 的飛天車撞壞買方的圍籬：這和土地合約無關，Elon 若已不是 Kirin 的現任客戶，Kirin 可以代理，但不能用當年知道的 Elon 財務資訊。

7.2 潛在客戶（prospective client）

白話 **只來諮詢、沒委任的人，律師也要替他保密；律師聽到可能對他嚴重不利的資訊時，不能在同一件或實質相關的事上接他對手的案子。**

找律師商談是否委任的人，是潛在客戶（**prospective client**，Rule 1.18）。即使最後沒有委任，律師也不得（must not）使用或揭露從潛在客戶得到的資訊，標準和前客戶的資訊相同。

沒有合理期待律師會考慮接案、就單方面寄來案情的人，以及為了讓律師不能代理對方而諮詢的人，都不算潛在客戶；但律師的網站邀請上傳案情又沒有清楚的免責聲明時，上傳的人可能就是潛在客戶。

什麼時候不能接對方的案子

律師從潛在客戶得到的資訊，在這件事上「可能嚴重不利」於潛在客戶時，律師不得在同一或實質相關的事上，代理和潛在客戶利益重大對立的客戶；同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也不能，除非符合下列例外。

> **要件：仍可代理（Rule 1.18(d)，有其一即可）**
>
> 1. 受影響的客戶與潛在客戶都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
> 2. 聽取資訊的律師當初採取了合理措施，避免接觸超過決定是否接案所需的資訊；而且這位律師被及時隔離、不分得這件事的報酬，並立即書面通知潛在客戶；這時由同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代理，不需要潛在客戶同意。

諮詢通常短暫，所以律師要聽到「可能嚴重不利」的資訊，才被取消代理資格。

- Elon 的鄰居 Kevin 來找 Kirin 諮詢，講了打算怎麼告 Elon、願意用多少錢和解，最後沒有委任 Kirin：這些資訊可能嚴重不利於 Kevin，Kirin 不能在這件事上代理 Elon，除非 Kevin 和 Elon 都書面確認同意。

- 同樣是 Kevin 來諮詢，Kirin 先問要告誰，發現是 Elon 就立刻打住：Kirin 只取得決定是否接案所需的資訊，談不上「可能嚴重不利」，Kirin 仍可代理 Elon。

7.3 事務所連坐與隔離（imputation, screening）

白話 **一位律師有衝突，原則上整間事務所都不能接；個人利益的衝突通常不擴及同事，從別的事務所帶來的衝突可以靠隔離解決。**

原則：連坐（imputation，Rule 1.10(a)）

同一事務所的律師，只要其中一位依 Rule 1.7 或 1.9 不能代理，其他律師也不能代理，因為同事之間會分享資訊，對客戶的忠誠也是整間事務所的。但有兩種衝突不連坐。

- 律師個人利益的衝突，而且對其他律師的代理沒有實質限制的重大風險，例如律師個人的政治立場、和對方律師是夫妻。
- 律師從前事務所帶來的 Rule 1.9 衝突，而且事務所做到下列三件事。

> **要件：轉任律師的隔離（Rule 1.10(a)(2)，全部都要具備）**
>
> 1. 被取消資格的律師及時被隔離（screening），不參與這件事，也不分得這件事的報酬（原本約定的薪資或分紅不受影響）。
> 2. 立即書面通知前客戶，說明隔離措施、遵守規則的聲明、可以請法院審查，以及會及時回應前客戶的書面詢問或異議。
> 3. 前客戶書面要求時與隔離結束時，由被隔離的律師與事務所的一位合夥人提出遵守規則的證明。

事務所做到隔離就可以代理，不必（need not）前客戶同意；但 Rule 1.10 的隔離只適用於律師從「前事務所」帶來的衝突（潛在客戶、從政府或法院轉任的律師，另有隔離規定，見 7.2、7.4、7.5）。

其他規則

- 律師離開後，原事務所可以對立於這位律師以前代理、現在已不是事務所客戶的人，除非是同一或實質相關的事，而且留下的律師還有重大的保密資訊（Rule 1.10(b)）。
- 連坐的衝突可以由受影響的客戶依 Rule 1.7 的條件同意放棄（Rule 1.10(c)）。

- 助理、秘書等非律師換事務所帶來的衝突，通常也可以靠隔離處理。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68 頁的題目

可以，只要做到隔離。John 在舊所代理過 Elon 同一塊地的事，John 本人依 Rule 1.9 不能對立於 Elon，但這是從前事務所帶來的衝突；新事務所及時隔離 John、不讓他分報酬、立即書面通知 Elon，並在 Elon 書面要求時提出遵守證明，就不需要 Elon 同意（Rule 1.10(a)(2)）。

7.4 政府律師的旋轉門（former and current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s）

白話 **從政府離職的律師，不能接在政府時親自且實質參與過的事；律師加入的事務所可以靠隔離繼續代理。**

離開政府的律師（Rule 1.11(a)、(b)）

曾任公職的律師，不得（must not）代理客戶處理自己任公職時親自且實質參與（**personally and substantially**）的事，除非原機關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事」指涉及特定當事人的具體事件，例如一件訴訟、一份契約、一次調查；一般性的法規制定通常不算。這一款不限於和原機關對立的情形，例如檢察官 Jack 替政府追討過的請求，Jack 離職後也不能替私人客戶追討。

事務所只要及時隔離這位律師、不讓這位律師分得報酬，並立即書面通知原機關，就可以代理，不需要原機關同意。

律師本人不能代理，是防止律師拿公職的權力或資訊替私人客戶謀利；事務所能靠隔離繼續代理，是免得律師不願進出政府。

政府的保密資訊（Rule 1.11(c)）

律師在職時取得某人的資訊，明知這是政府依法不得公開或有權拒絕公開、外界也無從取得的資訊時，律師不得在可能利用這個資訊對那人造成重大不利的事上，代理和那人對立的私人客戶。這一款沒有「機關同意」的例外，但事務所一樣可以靠隔離繼續代理。

現任的政府律師（Rule 1.11(d)）

現任公職的律師不得參與自己以前在私人執業或其他非政府職務時親自且實質參與的事，除非機關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也不得和自己正親自且實質處理的事件的當事人或其律師洽談工作。現任政府律師的衝突不擴及同機關的其他律師。

- 檢察官 Jack 親自偵辦過 Acme 漏電碎紙機的案子，後來離職加入 Kirin 的事務所；被害人告 Acme 的民事訴訟，Acme 請 Kirin 的事務所辯護：Jack 不能參與，除非地檢署書面確認同意；事務所隔離 Jack、不讓 Jack 分報酬並書面通知地檢署，就能代理。
- 檢察官 Jack 正在起訴 Kirin 代理的被告，同時和 Kirin 談加入 Kirin 的事務所：Jack 違反 Rule 1.11(d)，因為 Kirin 是這件案子對方的律師。

7.5 前法官、仲裁人與調解人（former judge, arbitrator, mediator, or other third-party neutral）

白話 **當過法官、仲裁人、調解人的律師，不能代理自己親自且實質處理過的案子，除非所有當事人書面確認同意。**

- 律師曾以法官、其他裁判官、法官助理、仲裁人、調解人或其他中立第三人（**third-party neutral**）身分親自且實質參與的事，之後不得（must not）在這件事代理任何人，除非所有當事人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Rule 1.12(a)）。
- 正在處理案件的法官、仲裁人、調解人，不得和當事人或其律師洽談工作；法官助理（**law clerk**）可以，但要先通知法官（Rule 1.12(b)）。
- 事務所可以靠隔離繼續代理：及時隔離這位律師、不讓這位律師分這件事的報酬，並立即書面通知各當事人與相關法院（Rule 1.12(c)）。
- 多人仲裁庭中代表選任方立場的當事人選任的仲裁人（**partisan arbitrator**），之後可以代理選任自己的那一方（Rule 1.12(d)）。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68 頁的題目

John 當過這件爭議的調解人，所以 John 本人不能代理 Acme，除非 Elon 和 Acme 都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Rule 1.12(a)）。John 的事務所可以接，只要及時隔離 John、不讓他分報酬，並立即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與相關法院，不需要 Elon 同意（Rule 1.12(c)）。

台灣法對照

台灣律師曾以法官、檢察官、仲裁人或調解人等身分處理過的事件，不能靠同意解除限制（律師法第 34 條）；美國可由機關或所有當事人書面確認同意。

7.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prepared a will for a client、wanted to oppose the probate of the will	不能在同一事項上攻擊自己替前客戶做的工作	7.1
Five years ago、an unrelated matter	前客戶的事項和新案無關、也沒有實質關聯，律師仍可對立於前客戶	7.1
confidential medical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medical condition and income potential	律師從前客戶取得的機密資訊會實質幫到新案時，兩案實質相關	7.1
visited the attorney for a consultation、never made an appointment	潛在客戶：沒成為客戶，律師仍要保密；只有拿到可能嚴重不利的資訊時，才不能在實質相關的事項上對立	7.2
screened him from participating、no part of the fee、sent notice	跳槽律師的前客戶衝突，可以靠隔離、不分這件案子的報酬、書面通知前客戶解決，不必（need not）前客戶同意；前客戶要求時與隔離結束時，還要提出遵守規則的證明	7.3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the sister of one of the associates	律師個人利益的衝突，只要沒有實質影響其他律師，不連坐到整個事務所	7.3
worked on the taking of the land、prosecuted the same matter、personally and substantially	前政府律師不能在自己親自且實質參與的同一事項代理私人，除非原機關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事務所隔離加通知可以接	7.4
took no part in the investigation、knew nothing about the case	沒有親自且實質參與，就沒有這個限制	7.4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和前客戶無關的事？	可以對立，只是不能用他的資訊
潛在客戶的衝突怎麼解決？	雙方書面確認同意，或合理措施加隔離與通知
轉任律師帶來的前客戶衝突？	隔離、不分報酬、書面通知，不需前客戶同意
曾在政府親自且實質參與的事？	本人不能，除非機關書面確認同意；事務所可隔離
前法官代理自己審過的案子？	所有當事人書面確認同意才可以
法官助理和案件的律師談工作？	可以，但要先通知法官
當事人選任的仲裁人，之後代理那一方？	可以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8

第八章 勝任、勤勉與民事責任



第五站的前半，問律師把客戶的事辦得夠不夠好。辦不好會有兩種後果，一是被懲戒，二是被客戶告執業過失、要賠錢。

先想想

1. Elon 在一件聯邦專利訴訟中被告，請 Kirin 替他答辯。Kirin 從沒辦過專利案，離答辯期限還有一個月。Kirin 可以接嗎？ 答案在第 77 頁
2. Kirin 受 Elon 委任處理飛天車案，卻拖到起訴期限過了才起訴，案子因此被駁回。Elon 轉而告 Kirin 執業過失，Elon 要證明哪些事？ 答案在第 79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8.1 勝任 77
8.2 勤勉 78
8.3 執業過失 78
8.4 對非客戶的責任與其他制裁 80
8.5 題幹觸發字 81
速查表 81

選擇題

8.1 勝任（competence）

白話 **律師要有處理這件事所需的知識、技術、仔細與準備；不夠的話，要先學會、找人合作，或者不接。**

判斷律師是否勝任（**competence**，Rule 1.1），要看事情的複雜程度與專業性、律師的一般經驗與訓練、能投入的準備時間，以及能不能轉介或請教有經驗的律師。

剛執業的律師也可以勝任許多事，因為很多事只需要基本能力，例如分析判例、評估證據、起草文件。遇到不熟悉的領域，律師可以透過合理的研究達到勝任，或找有經驗的律師合作；聘請事務所以外的律師協助，通常要取得客戶的告知後同意。

勝任只看律師怎麼做、不看結果，案子輸了不代表不勝任，贏了也不能掩蓋不勝任，好意也不能代替能力。

緊急情況下來不及轉介或找人合作時，律師即使不熟悉這個領域，也可以提供合理必要的協助，但只限於應付緊急狀況，之後要轉介或補足能力。

- Elon 半夜從警局打電話給 Kirin，說警察要他簽同意搜索飛天車的文件。Kirin 從沒辦過刑事案，當下提醒 Elon 可以拒絕簽、可以要求律師在場：這是緊急情況下的合理協助，之後 Kirin 要再幫 Elon 找刑事辯護律師。

科技與 AI

勝任也包括了解相關科技的好處與風險，並依各州要求參加在職進修。律師用生成式 AI 時，要了解工具的能力與限制、檢查它的產出（Rule 1.1），評估把客戶資訊輸入工具的保密風險（Rule 1.6，見 5.2），收費也不能算進沒花的時間（Rule 1.5）。

- Kirin 用 AI 寫答辯狀，引用了兩個不存在的判例，沒查證就遞出：不勝任；Kirin 如果事後知道是假的卻不向法院更正，還違反對法院的誠實義務（9.2）。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76 頁的題目

Kirin 可以接，但要在答辯期限前達到勝任：投入合理的時間研究專利訴訟，或在 Elon 同意後，找其他事務所有專利訴訟經驗的律師合作（不同事務所分費時見 4.3）。做不到就必須（must）拒絕或轉介。

選擇題

8.2 勤勉（diligence）

白話 **律師要積極、及時地辦客戶的事，不能拖，也不能放著不管。**

勤勉（**diligence**，Rule 1.3）要求律師代理客戶時合理地積極與迅速。錯過期限、讓案子放著不動，都違反勤勉（遲遲不回覆客戶，則是違反溝通義務，Rule 1.4，見 3.3）；律師要控制案件量，處理不完就不能再接。但律師對手段仍有專業判斷的空間，不必（need not）搶每一個對客戶有利的機會，也可以對對方保持專業禮節，例如同意不損害客戶權利的合理延期。

- Kirin 同時接了 40 件案子，每件都草草處理，Elon 的證據保全聲請因此晚了兩個月才提出：違反 Rule 1.3。
- 對方律師 John 臨時請病假，請求延期三天，Kirin 同意：不損害 Elon 的權利，是合理的專業禮節，不違反勤勉。
- Elon 的案子判決不利，Kirin 和 Elon 當初又沒約定上訴由誰處理：Kirin 要先和 Elon 討論是否上訴，才能結束自己的責任。委任是否已經結束不清楚時，律師應該（should）向客戶講清楚，最好用書面。

8.3 執業過失（malpractice）

白話 **律師出錯讓客戶受損，客戶可以告律師賠錢；這是民事訴訟，和懲戒是兩回事。**

客戶告律師執業過失（**malpractice**），通常以過失侵權為請求基礎。

> **要件：執業過失的損害賠償（全部都要具備）**
>
> 1. 律師對原告有注意義務，通常因為有委任關係。
> 2. 律師沒有盡到合理謹慎的律師在相同情況下會盡的注意；律師自稱專家時，用專家的標準。
> 3. 因果關係：沒有這個過失，客戶會得到更好的結果；訴訟案件要證明原本的案子會勝訴（案中案，**case within a case**）。

4. 客戶受有損害。

與懲戒的關係

律師違反職業規則，本身不是客戶請求賠償的請求權基礎，但可以作為證明律師違反注意標準的證據（模範規則前言與適用範圍）。懲戒和賠償各自判斷，因為目的不同：懲戒是為了保護公眾與司法制度，客戶沒有損失照樣懲戒；賠償是為了填補客戶的損失，客戶沒有損失就不必（need not）賠。

- Kirin 沒經對方律師 John 同意，私下聯絡 John 的客戶談和解（違反 Rule 4.2），談成的條件對 Elon 很有利：Kirin 會被懲戒，但 Elon 沒有損害，不能請求賠償。
- Kirin 替 Elon 起草租約時把租金的小數點打錯一位，Elon 少收了一年租金：一次疏忽不見得構成懲戒，但一般謹慎的律師不會犯這種錯，Kirin 要賠。
- 律師事後賠償了客戶，不會因此免於懲戒。

除了告執業過失，客戶也可以主張律師違反受任人義務（例如律師利用客戶的資訊圖利自己），法院也可能命律師退還律師費。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76 頁的題目

Elon 要證明四件事：Kirin 是 Elon 的律師，負有注意義務；合理謹慎的律師不會錯過起訴期限；準時起訴的話，Elon 會打贏飛天車案（案中案）；Elon 因此受有損害。Kirin 同時可能因違反勤勉義務被懲戒，那是另一個程序。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8.4 對非客戶的責任與其他制裁（liability to nonclients, other sanctions）

白話 **律師有時也要對客戶以外的人負責；律師在訴訟中亂來，法院可以直接處罰。**

對非客戶的民事責任

原則上，律師只對自己的客戶負注意義務，對訴訟中的對方沒有，因為律師本來就是替客戶對抗對方。但在下列情形，非客戶也可以告律師。

- 律師知道客戶要讓第三人信賴律師的意見，例如替賣方出具土地產權意見書給買方（為第三人所做的評估，見 10.4）。
- 遺囑因律師過失無效時，許多法院允許遺囑的受益人告律師；對出面質疑遺囑的繼承人，律師沒有注意義務。
- 律師自己對第三人詐欺或作不實陳述（10.1），或協助客戶違反客戶對第三人負的受任人義務。
- 律師的客戶是受託人（替別人管理財產的人）時，律師只在四個條件都具備時對受益人有注意義務：律師知道必須（must）採取行動，防止或糾正受託人違反對受益人的受任人義務；這個違反是犯罪或詐欺，或律師曾經或正在協助；受益人無法合理保護自己；這個義務不會嚴重妨礙律師對客戶的義務。

訴訟制裁與刑事責任

法院可以對律師或事務所處以訴訟制裁（**litigation sanction**），例如對沒有依據的書狀或不合理的拖延處以罰款、命律師負擔對方因此增加的費用，或以藐視法庭處罰。律師參與詐欺、湮滅證據、妨害司法，也可能負刑事責任。

降低風險

模範規則不要求律師投保執業責任保險。律師可以用有限責任合夥等組織型態，避免為同事的過失負個人責任，但自己的過失仍要自己負責；事先和客戶約定限制責任，見 6.4。

8.5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had never written a will before、through her own independent study、associate with an experienced lawyer	沒做過的案子，可以靠研讀或和有經驗的律師合作做到勝任；誘答常說沒經驗就一定違規	8.1
bitten by a poisonous snake	緊急情況下，可以提供合理必要的有限協助，即使平常不熟悉這個領域	8.1
a two-month vacation、out of contact、a default judgment was entered	沒安排人處理就離開，讓客戶受到不利，是不勤勉	8.2
would not be prejudiced by the delay、applied for extensions	合理延期、不會對客戶不利，不算不勤勉	8.2
provide the buyer an opinion letter、relying on the attorney's assurance	律師邀請非客戶信賴自己的意見時，可能要對非客戶負責	8.4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從沒辦過的案子可以接嗎？	可以，只要能透過學習或合作達到勝任
用 AI 寫書狀沒查證？	不勝任，也可能違反對法院的誠實義務
同意對方合理的延期？	可以，不違反勤勉
違反職業規則就等於執業過失嗎？	不等於，但可作為律師違反注意標準的證據
違規但客戶沒受損？	可能被懲戒，不必（need not）賠
律師事後賠了客戶，就不用被懲戒？	不會因此免於懲戒
非客戶什麼時候可以告律師？	律師知道第三人會信賴律師的意見、遺囑受益人等
模範規則要求投保執業責任險嗎？	不要求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9

第九章 訴訟中的義務

選擇題高頻章節



第五站的後半。律師要為客戶全力辯護，但不能說謊、藏證據，也不能私下找法官。

先想想

1. Elon 委託 Kirin 告一家送貨無人機公司。Kirin 查到一則本州上訴法院的判決對 Elon 很不利，對方律師 John 卻沒有提到。Kirin 要主動告訴法院嗎？

 答案在第 85 頁

2. Kirin 替 Elon 打官司，請一位目擊撞車的路人出庭作證，答應付他當天的誤工費和一個排骨便當，Elon 打贏的話再加 1,000 美元。Kirin 可以這樣約定嗎？

 答案在第 87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9.1 顯無理由的主張與拖延訴訟 83
9.2 對法院誠實 83
9.3 對對方公平 85
9.4 法庭的公正與秩序 87
9.5 律師兼任證人 88
9.6 審判外言論 88
9.7 檢察官的特別義務 89
9.8 題幹觸發字 90
速查表 91

選擇題

9.1 顯無理由的主張與拖延訴訟（meritorious claims, expediting litigation）

白話 **律師的主張要有事實和法律上的依據，也不能為拖時間而拖。**

不得提出顯無理由（frivolous）的主張（Rule 3.1）

律師起訴、應訴，或主張、爭執某個爭點，都要有法律和事實上的依據，而且不能顯無理由（明顯站不住腳）；善意主張現行法應該延伸、修改或推翻，也算有依據。律師提出主張前不必已經掌握全部事實，但要有合理的事實基礎。刑事被告的律師即使認為被告有罪，仍可要求檢方證明每個構成要件。

- 州最高法院十年前的判決不利於 Elon，Kirin 主張科技已經改變、應該推翻：善意主張修改現行法，可以。

迅速進行訴訟（Rule 3.2）

律師要在符合客戶利益的範圍內，合理加速訴訟。判斷標準是延期除了拖時間以外，有沒有其他實質目的。律師偶爾因個人正當理由聲請延期可以；但只為了讓客戶晚點付錢、讓對方耗不下去，或為了律師自己的方便而拖延，都不正當，客戶同意也一樣。

- Kirin 代理 Acme 公司應訴，這件官司 Acme 一定會輸，Kirin 對每一項文件提出請求都表示異議，目的是讓 Acme 晚一年付錢：違反 Rule 3.2。

選擇題

9.2 對法院誠實（candor toward the tribunal）

白話 **律師不能對法院說謊，要說出對客戶不利的判決，知道證據是假的要補救，必要時連客戶的秘密都要說。**

> **要件：對法院的誠實義務（Rule 3.3，全部都要做到）**
>
> 1. 不得（must not）故意對法院做不實的事實或法律陳述；律師先前說錯的重要事實或法律，要更正。
> 2. 律師知道本法域有直接不利於客戶立場的法律依據，對方又沒有提出時，必須（must）揭露。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3. 不得提出明知是假的證據。律師、客戶或律師傳喚的證人已經提出重要證據，律師事後才知道是假的，必須採取合理補救措施，必要時向法院揭露。
4. 律師知道有人打算、正在或已經對這個程序從事犯罪或詐欺（例如賄賂證人、偽造證物），必須採取合理補救措施，必要時向法院揭露。
5. 在單方程序（**ex parte proceeding**，對方不在場的程序）中，必須告訴法院律師知道的所有重要事實，包括不利的。

要注意的範圍

- 第 2 項只限本法域有拘束力的依據，例如本州上級法院的判決；鄰州的判決不必（need not）揭露。揭露後，律師可以說明為什麼不適用於本案。
- 第 1 到 4 項的義務持續到程序結束，也就是判決確定或上訴期限屆滿；程序結束後才知道證據是假的，不必再揭露。
- 律師履行第 1 到 4 項時，即使要揭露受 Rule 1.6 保護的資訊，也「必須」做，這是保密義務最重要的例外（5.3；Rule 1.6 的例外只是「得」(may）揭露）。律師如果能為客戶讓法院受騙，判決就建立在謊言上，所以保密要讓步。
- 第 4 項只限和本程序有關的犯罪或詐欺；對方在另一件、已經結束的訴訟中作過偽證，不必揭露。
- 在一般程序中，律師不必主動揭露對客戶不利的事實，但不揭露等於積極誤導法院時除外（Rule 3.3 評注 [3]）；單方程序（第 5 項）也是例外，例如聲請暫時禁制令時對方不在場。
- 證據開示也適用，例如客戶在證人訊問（deposition）中說謊，律師也要補救。具拘束力的仲裁算法院；調解不算，改依 Rule 4.1 判斷，也就是不得故意對對方做不實陳述（10.1）。

律師「認為」是假的，和「知道」是假的

律師合理相信是假的證據，可以拒絕提出，但不是「必須」拒絕。刑事被告自己要作證時，律師不能拒絕讓被告作證，除非「知道」被告要說謊，因為刑事被告作證是憲法上的權利。「知道」是實際知道，可從情況推知，但不能只是懷疑。

明知是假的證據，即使客戶堅持，律師也「必須」拒絕提出；拒絕協助被告作偽證，不侵害被告受律師協助的權利（Nix v. Whiteside）。證人只有部分證詞會是假的，可以傳他作證，但不能問那一部分。

第 3 項最常考的情形，是客戶在法庭上作偽證（**perjury**）。律師要依下列順序採取合理補救措施（**reasonable remedial measures**）；履行補救義務通常不必退出。

解題步驟：發現客戶作了偽證

1. 私下勸客戶自己更正。
2. 客戶勸不動，考慮聲請退出；但退出本身通常不足以消除假證據的影響。
3. 仍不足以補救時，向法院揭露必要的事實，即使涉及保密資訊。
4. 之後怎麼處理（例如向陪審團說明、宣告審判無效，或不做處理）由法院決定。

- Elon 作證說事故當天在台灣，審判還沒結束時，Kirin 從 LINE 紀錄得知 Elon 其實在紐約：Kirin 要先勸 Elon 更正，Elon 不肯，Kirin 必要時要向法院揭露。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82 頁的題目

要。這是本州上訴法院的判決，屬於本法域有拘束力的依據，直接不利於 Elon，John 沒有提出，Kirin 也知道，所以 Kirin 必須（must）依 Rule 3.3(a)(2) 揭露；他可以同時說明為什麼不適用於本案。鄰州法院的判決就不必（need not）揭露。

9.3 對對方公平（fairness to opposing party and counsel）

白話 **律師不能藏證據、教證人說謊、付錢買證詞，在法庭上也不能說個人意見。**

要件：對對方不公平的行為（Rule 3.4，有其一即違規）

1. 不法妨礙對方取得證據，或不法變造、銷毀、隱匿有證據價值的資料；或建議、協助別人這樣做。

2. 偽造證據、建議或協助證人作偽證，或給證人法律禁止的好處。
3. 故意違反法院規則規定的義務；公開表明認為義務無效而拒絕履行的除外。
4. 審前程序中提出顯無理由的證據開示請求，或沒有盡合理努力配合對方合法的請求。
5. 審判中提及律師不合理相信相關、或不會有可採證據支持的事；主張自己親身知道系爭事實（除非作證）；陳述個人對案件是否正當、證人可信度、民事責任或被告有罪與否的意見。
6. 要求客戶以外的人不要主動提供資訊給對方，除非那人是客戶的親屬、員工或代理人，而且律師合理相信這不會損害那人的利益。

客戶在還沒有、也預見不到訴訟時，依例行程序清除資料可以；收到證據請求或知道傳票要來後才清除，就是不法銷毀，律師建議或協助就違反第 1 項。

- Kirin 代理 Acme 公司打官司。Acme 收到對方的文件提出請求後，總經理要業務 Tim 把相關出貨單全部放進碎紙機：違法銷毀證據，Kirin 若建議或協助就違反第 1 項；Kirin 知道後要先勸阻，必要時向法院揭露（Rule 3.3(b)，見 9.2）。
- Kirin 在審判中對陪審團說「我拿我的律師執照擔保 Elon 沒有說謊」：陳述個人對證人可信度的意見，違反第 5 項；請陪審團自己比對 LINE 紀錄則可以。

付錢給證人

證人出庭的合理花費（交通、住宿、餐費）與時間損失的補償，律師都可以付；專家證人可以收合理的專業報酬。不論哪一種，都不能視作證內容或案件結果而定；一般證人（例如目擊者）也不能拿固定的出庭酬金。

用刑事告訴或懲戒當籌碼

模範規則沒有明文禁止律師在民事談判中提到刑事告訴。刑事事件和民事請求有關、兩者都有充分根據，也沒有暗示能不當影響刑事程序時可以；構成恐嚇取財、只為了讓對方難堪或施壓（Rule 4.4），或屬於不誠實、妨害司法的行為（Rule 8.4）就不行。至於拿懲戒當籌碼，對方律師的違規若讓人對他的誠實、可信或適任產生重大疑問，律師知道了本來就必須（must）舉報（1.5），不能拿「不舉報」交換。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82 頁的題目

誤工費和排骨便當可以，這是合理花費與時間損失的補償。Elon 打贏再加 1,000 美元不行，因為給一般證人的錢不能看案件結果而定，否則就是鼓勵偽證（Rule 3.4(b)）。

9.4 法庭的公正與秩序（impartiality and decorum of the tribunal）

白話 **律師不能私下找承審法官或陪審員、送禮影響他們，也不能擾亂法庭。**

- 律師不得以法律禁止的方式影響法官、陪審員或其他官員，例如送禮（Rule 3.5(a)）。
- 程序進行中，律師不得（must not）和法官、陪審員單方溝通（**ex parte communication**），也就是在對方不在場、不知情時私下談案子，除非法律或法院命令允許（Rule 3.5(b)）。律師寄給法官的信同時寄副本給對方律師，就不是單方溝通；排期等行政事項的例外見 13.2。
- 陪審員選任和審判期間，律師不得和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接觸。可以瀏覽陪審員公開的網路資料，但不能送交友邀請；平台自動通知陪審員「某人看了你的檔案」，不算律師的溝通。
- 陪審團解散後，律師可以和陪審員溝通，除非法律或法院命令禁止、陪審員表明不想談，或涉及不實陳述、強迫、脅迫或騷擾（Rule 3.5(c)）。
- 律師不得從事意圖擾亂法庭的行為，在證人訊問中也一樣（Rule 3.5(d)）。這些規定適用於任何律師，不限於本案的律師；不過和本案無關的律師，只要不談這個案子，可以和陪審員交談。
- 開庭前一晚，Kirin 寄 email 給承審的郭法官補充論點，沒有寄副本給對方律師 John：單方溝通，違規。

選擇題

9.5 律師兼任證人（lawyer as witness）

白話 **律師很可能是必要的證人時，原則上不能在審判中當辯護人，三種情形例外。**

> **要件：仍可擔任審判中的辯護人（Rule 3.7(a)，有其一即可）**
>
> 1. 證詞涉及沒有爭議的事項。
> 2. 證詞涉及律師在本案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性質與價值，例如請求律師費時。
> 3. 取消這位律師的資格，會對客戶造成重大困難。

這條規則的理由是，律師兼任證人時，陪審團分不清證詞和辯論，對方也很難交互詰問。

Rule 3.7 只限制律師在「審判中」當辯護人，律師仍可以處理審前的工作，例如書狀與證據開示，上訴通常也可以；同事務所的其他律師可以出庭，除非這樣會和現任或前客戶有利益衝突（Rule 1.7 或 1.9）。律師的證詞和客戶立場衝突時，是 Rule 1.7 的利益衝突，要客戶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第 3 項的重大困難例外解決不了。

- Elon 向 Acme 公司租倉庫，簽約時 Kirin 聽到雙方口頭約定「前三個月免租金」，後來 Acme 否認，Elon 和 Acme 打起官司，Kirin 是唯一在場的第三人：證詞涉及有爭議的事實，Kirin 原則上不能在審判中替 Elon 辯護；可以讓同事務所的其他律師出庭，自己繼續處理審前工作。

9.6 審判外言論（trial publicity）

白話 **參與案件的律師，不能對媒體說很可能影響審判的話；但可以說公開紀錄裡的事，也可以回應對客戶不利的報導。**

正在或曾經參與調查或訴訟的律師，在法庭外發言時，如果知道或應知這段話會被公開傳播，而且有實質影響審判的高度可能（**substantial likelihood of material prejudice**），就不得（must not）發表（Rule 3.6(a)）。通常有危險的內容包括當事人或證人的品格與前科、預期的證詞、認罪或自白、檢驗或測試的結果、律師對有罪與否的意見、可能不被採納的證據；刑事陪審審判最容易受影響。

下列內容不受上述限制，可以說（Rule 3.6(b)）。

- 請求、罪名或抗辯的內容與相關的人（法律禁止公開時除外）。
- 公開紀錄裡的資訊；調查正在進行中；訴訟的排程或某個程序步驟的結果。
- 請求公眾協助取得證據；可能有人受重大傷害時，對危險的警告。
- 刑事案件另外可以說被告的身分、住所、職業與家庭狀況；被告還沒到案時，有助於逮捕的資訊；逮捕的事實、時間與地點；偵查與逮捕的人員或機關、偵查期間。

近期報導不是律師或客戶發動、又對客戶有重大不當偏頗時，律師也可以發表合理必要的言論回應，但只限減輕影響所需的內容（Rule 3.6(c)）。和這位律師同事務所或同機關的律師，也不得發表 Rule 3.6(a) 禁止的言論（Rule 3.6(d)）。

- Elon 告送貨無人機公司後，無人機公司先在記者會說 Elon 酒駕，Kirin 回應「警方報告記載 Elon 的酒測值為零」：回應對方發動的近期報導、限於必要範圍，可以。

9.7 檢察官的特別義務（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a prosecutor）

白話 **檢察官要實現正義，不只是把人定罪；要揭露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定罪後發現新證據也要處理。**

要件：刑事案件的檢察官（Rule 3.8，全部都要做到）

1. 檢察官明知某個罪名沒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合理相信被告犯了這個罪的根據）支持，就不得（must not）起訴。
2. 合理確保被告知道有權請律師、怎麼請，並給被告合理的機會。
3. 不得要求沒有律師的被告放棄重要的審前權利，例如預審。
4. 及時向辯方揭露所知道、傾向否定罪責或減輕罪刑的證據與資訊；量刑時，向辯方與法院揭露所知道、不受特權保護的所有減輕資訊。法院以保護令免除時例外。
5. 不得傳喚律師就其現在或過去的客戶提出證據，除非合理相信三件事都成立：資訊不受特權保護；是順利完成進行中的偵查或起訴所必要；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

6. 除了告知公眾、有正當執法目的的必要說明外，不得發表很可能加深公眾譴責被告的言論，並合理防止警察與協助人員這樣做。
7. 知道有新的、可信而重要的證據，合理顯示已定罪的人可能沒有犯那個罪時，立即揭露給適當的法院或機關；如果是在本轄區定罪，還要立即揭露給被告（法院允許延後時除外），並自己調查或促成進一步調查。
8. 知道有明確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本轄區的被告被判了自己沒有犯的罪時，要設法糾正這個定罪。

第 4 項比憲法上的 Brady 義務更廣：Brady 義務（來自 Brady v. Maryland 判決）只要求揭露對被告有利、而且對判決結果「重要」的證據，第 4 項不要求重要性。但第 4 項只限檢察官知道的資訊，不必（need not）另外搜尋。檢察官善意判斷新證據不符合第 7、8 項，事後證明錯誤，也不違規。

- 檢察官 Jack 偵辦另一件案子時，該案被告供稱一件鄰州的搶案是自己做的，那件案子已有別人被定罪，Jack 判斷自白可信：Jack 必須（must）立即揭露給鄰州的法院或檢察機關；因為不是本轄區的定罪，Jack 不必直接通知被定罪的人。

9.8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not supported by law within the jurisdiction、a change of the law	為了延伸、修改或推翻現行法提出的善意主張，不算無理由的主張	9.1
delay the action for as long as possible、designed to create delay	不能只為了拖延或讓客戶在財務上得利而拖延訴訟	9.1
I'm not using my real name、if called as a witness, he would lie	明知是偽證就不能提出；已經提出的要採取補救措施，必要時向法院揭露，即使是保密資訊	9.2
committed perjury in a prior action、neither the attorney nor the client was involved	對法院誠實的補救義務只及於律師自己代理的程序	9.2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I don't believe the defendant、I can honestly say	法庭上不能表示自己對證人可信度或被告有罪的個人意見	9.3
on the condition that he leave immediately、beyond the subpoena power of the court	不能叫證人離開以避免作證	9.3
a fee only if the estate prevails、paid if the testimony is favorable	證人的報酬不能取決於證詞內容或案件結果；合理的花費與專家的合理報酬可以付	9.3
told the clerk not to discuss the accident、his adult nephew	請客戶以外的人不要主動提供資訊，原則上不行；對方是客戶的親屬、員工或代理人，且律師合理相信不會損害他們的利益時可以	9.3
sent the judge a series of articles、interview the potential jurors	不能和法官或陪審員單方溝通，也不能用其他方式不當影響	9.4
the only witness、lacked the required mental capacity；conceded that the contract was properly executed	律師是必要證人時不能在審判中擔任辯護人；證詞是沒有爭執的事項，或只是律師費的性質與價值時除外，取消律師資格會對客戶造成重大困難時也除外	9.5
interviewed on a nightly news program、none of the blood at the scene	律師知道或應知會被公開傳播、有實質影響審判的高度可能的言論不能說；公開紀錄裡的資訊可以說	9.6
confessed to committing many other crimes、reasonably likely that the individual convicted	檢察官知道新的、可信而重要的證據，合理顯示已定罪的人可能沒有犯那個罪時，必須（must）立即告知適當的法院或機關；本轄區的定罪，還要告知被告並調查	9.7
did not reveal the video's existence、only identified the woman after being encouraged	檢察官要及時揭露所有可能證明被告無罪或減輕罪責的證據	9.7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判例不利，還可以主張推翻嗎？	可以，善意主張修改現行法不是顯無理由
對方沒提到本州不利判決，要揭露嗎？	要；鄰州判決不用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客戶作偽證，補救的順序？	勸更正、考慮退出、必要時向法院揭露
偽證的揭露義務持續到什麼時候？	程序結束（判決確定或上訴期限屆滿）
只是懷疑刑事被告會說謊，能拒絕讓他作證？	不行，要「知道」是謊言才可以拒絕
付證人出庭的花費？視結果加給獎金？	花費可以，視結果的獎金不行
律師是必要證人還能出庭辯護嗎？	原則上不行；無爭議、律師費、重大困難例外
檢察官要揭露的範圍比 Brady 廣嗎？	廣，不要求重要性
檢察官知道別轄區有人可能被冤枉？	立即揭露給適當的法院或機關

10

第十章 對非客戶與律師的其他角色



第六站的第一章，談律師對客戶以外的人、擔任其他角色時的義務，以及對公眾與司法制度的義務。

先想想

1. Kirin 代理 Elon 賣河谷的地，沒有請律師的買方問 Kirin：「第 7 條要我負擔過戶稅，對我不利嗎？要不要刪掉？」Kirin 可以怎麼回答？ 答案在第 95 頁
2. Acme 公司的律師 John 不小心把 Acme 的和解底線備忘錄 email 給了對手 Kirin。Kirin 可以讀嗎？Kirin 一定要做什麼？ 答案在第 95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10.1 對他人誠實 94
10.2 與有律師、沒有律師的人溝通 94
10.3 尊重第三人的權利與誤寄文件 95
10.4 顧問、評估人、中立第三人與非裁判程序 96
10.5 對司法制度與公眾的義務 97
10.6 題幹觸發字 98
速查表 99

10.1 對他人誠實（truthfulness in statements to others）

白話 **律師替客戶辦事時，不能對任何人說謊；談判時對價格和底線的吹噓不算。**

律師代理客戶時，不得（must not）故意對第三人做重要事實或法律的不實陳述（Rule 4.1(a)）。律師沒有主動告知事實的一般義務，但不能用部分真實的話誤導對方，也不能肯定對方的錯誤認知。客戶要利用律師的服務犯罪或詐欺，而律師不揭露重要事實就無法避免協助時，必須（must）揭露，除非 Rule 1.6 禁止（Rule 4.1(b)）；也就是只有保密的例外本來就允許揭露時（例如客戶利用律師的服務詐欺，會讓別人受重大財產損失，5.3），「得」（may）揭露才變成「必須」。不過通常退出委任就足以避免協助，不必（need not）對外揭露；有時律師還要通知對方已退出委任，並撤回先前出具的意見或文件（Rule 4.1 評注 [3]）。

談判吹噓（puffing）

依談判慣例，對價格或價值的估計、客戶願意接受的和解條件，以及不說出背後真正的當事人（構成詐欺時除外），通常不被當成重要事實的陳述。

- Kirin 對 Acme 的律師 John 說「Elon 少於 18 萬絕不和解」，其實 Elon 12 萬就願意：談判吹噓，不違規。
- 在另一件案子，Kirin 代理 Acme，對原告的律師說「Acme 董事會已經正式決議，超過 15 萬絕不和解」，其實沒有這個決議：捏造具體事實，違規。

10.2 與有律師、沒有律師的人溝通（communication with represented and unrepresented persons）

白話 **對方有律師就透過他的律師談；對方沒有律師時，不能假裝中立，利益衝突時也不能給他法律意見。**

有律師代理的人（represented person，Rule 4.2）

律師代理客戶時，不得（must not）就代理的事項，和明知在這件事上有律師代理的人溝通，除非對方律師同意，或法律、法院命令允許。對方本人同意或主動找上門都不行，因為律師繞過對方律師套話的危險一樣存在。不過當事人之間可以直接溝通，律師也可以建議客戶怎麼說，但不能叫調查員或別人代為接觸。

對方是公司時，不能直接接觸的是就這件事經常和公司律師商量、或監督指揮公司律師的人，有權讓公司就此負擔義務的人，以及行為或不作為可能被歸責給公司的人。離職員工可以直接談，但不能套問受特權保護的資訊。

- Elon 告 Acme 公司，Acme 由 John 代理。Kirin 打電話問 Acme 的業務 Tim 那批出貨單是誰簽的：Tim 經手的行為可能被歸責給 Acme，要先取得 John 同意。

沒有律師代理的人（unrepresented person，Rule 4.3）

律師不得明示或暗示自己是中立的；知道或應該知道對方誤會自己的角色時，要合理地更正。律師知道或應該知道對方的利益和客戶衝突或可能衝突時，除了建議對方找律師，不得給對方法律意見，因為沒有律師的人常把對方的律師當成中立專家照做。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93 頁的題目

Kirin 要先講清楚自己代表 Elon 的利益，可以向買方說明 Elon 的條件、談這一條要不要改；但買方的利益和 Elon 衝突，Kirin 除了建議買方請律師，不能告訴買方這一條對他利不利（Rule 4.3）。

10.3 尊重第三人的權利與誤寄文件（respect for rights of third persons, inadvertently sent documents）

白話 **律師不能用只為刁難第三人的手段，也不能用違法的方法取得證據；收到寄錯的文件，要通知寄件人。**

律師代理客戶時，不得（must not）使用除了讓第三人難堪、拖延或增加負擔之外沒有實質目的的手段，也不得用侵害他人法律權利的方法取得證據（Rule 4.4(a)）。律師收到和代理有關的文件或電子資訊，知道或應該知道是誤寄（**inadvertently sent**）的，必須（must）立即通知寄件人（Rule 4.4(b)）。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93 頁的題目

Kirin 必須立即通知 John（Rule 4.4(b)）。能不能讀、要不要退回，由程序法與其他法律決定；法律沒有要求時，Kirin 可以自行決定不讀、直接退回。

10.4 顧問、評估人、中立第三人與非裁判程序（advisor, evaluator, third-party neutral, nonadjudicative proceeding）

白話 **律師當顧問、評估人、調解人，或到議會替客戶發言時，各有要遵守的規則。**

顧問（Rule 2.1）

律師要獨立判斷、坦白建議，即使客戶不想聽；建議可以包括道德、經濟、社會、政治等考量。

為第三人所作的評估（evaluation for use by third persons，Rule 2.3）

律師合理相信和客戶的關係相容時，可以替客戶做給第三人使用的評估（例如產權意見書）。知道或應該知道評估很可能對客戶有重大不利時，要客戶經告知後同意；評估報告沒有揭露的相關資訊，仍受 Rule 1.6 保護。

中立第三人（third-party neutral，Rule 2.4）

律師擔任調解人、仲裁人時，要告訴沒有律師的當事人自己不代表他們；知道或應該知道當事人誤解時，要說明中立第三人和代理人的差別。之後能否代理一方，見 7.5。

非裁判程序（nonadjudicative proceeding，Rule 3.9）

律師在議會或行政機關的非裁判程序（例如立法聽證，機關不裁決個案）代理客戶出席時，必須（must）表明是代理人，並遵守和在法院一樣的幾條規定：對機關誠實、不得（must not）偽造或隱匿證據、不得不當影響或私下接觸做決定的人（Rule 3.3(a) 至 (c)、3.4(a) 至 (c)、3.5，9.2 至 9.4）。

- Kirin 受 Acme 公司委託，在州環保局訂定法規的公聽會發言，自稱「關心環境的市民」，內容都是真的：沒有表明是代理人，違規。

10.5 對司法制度與公眾的義務（duties to the public and the legal system）

白話 **律師應該（should）做公益、可以參與法律改革；批評法官不能說謊；為了拿政府的案子捐政治獻金，就不能接那類案子。**

公益服務（pro bono，Rule 6.1）

律師「應該期許」每年提供至少 50 小時的公益法律服務，其中大部分無償提供給經濟能力有限的人或主要服務他們的組織，並以金錢支持法律扶助。這只是對律師的期許，不會因為沒做到而被懲戒。法院指派的案件不同，沒有正當理由不能推辭（3.1）。

台灣法對照

台灣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律師「應」(must）參與法律扶助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Rule 6.1 只是期許。

法律服務組織與法律改革（Rule 6.3、6.4）

律師可以擔任法律扶助組織的董事或幹部，即使組織服務的人和自己的客戶對立；但有兩種決定不得（must not）故意參與，一是會讓自己違反 Rule 1.7 對客戶義務的決定，二是可能重大不利於組織某位客戶的代理、而那位客戶和自己的客戶對立的決定（Rule 6.3）。律師可以參與影響自己客戶的法律改革；知道自己參與的決定可能讓客戶實質受益時，要揭露有客戶受益，不必（need not）說是誰（Rule 6.4）。

批評法官（Rule 8.2）

律師不得對法官、裁判官、公職法律官員（例如檢察官）或其候選人的資格或操守，做明知不實或輕率不顧真假的陳述；誠實的批評可以。律師參選法官時，要遵守法官行為守則，例如不能親自募集競選捐款（13.5）。

- Kirin 在網路上說郭法官收紅包，完全沒有根據：輕率不顧真假，違規。

為案源捐獻（pay to play，Rule 7.6）

律師或事務所為了取得、或被列入考慮政府的法律委任或法官的指派，而捐或募集政治獻金，就不得接受那類委任或指派。無償的指派、依公開評選或輪派名單的委任不在此限。

不當影響與協助法官違規

律師表示能不當影響政府機關或官員，或故意協助法官違規，都是職業不當行為（Rule 8.4(e)、(f)，見 1.3）。

10.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Profits can only go up、willing to pay no more than $6 million	吹噓與談判的底價，一般不算重要事實的陳述	10.1
falsely tell him that he is not a suspect	不能對第三人做虛偽的重要事實陳述	10.1
he had retained counsel、asked if they could talk anyway、told his investigator to talk to	知道對方有律師代理，就不能直接和他談這件事，也不能透過調查員或別人去談，即使對方主動要談	10.2
called the corporation'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ent a copy of the settlement offer to the defendant	對方是有律師的組織時，不能直接和它的主管人員談；和解提議也不能另外寄一份給有律師的對方本人	10.2
was not represented by a lawyer、I do not represent your interests、advised him to hire his own lawyer	對沒有律師的人，不能暗示自己中立；對方利益和客戶衝突或可能衝突時，除了建議找律師，不能給法律意見（律師也不必（need not）主動建議）	10.2
selected the dates solely for that reason、too embarrassed to testify	不能用只為使人難堪、拖延或增加負擔的手段	10.3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testify in front of a congressional committee、did not disclose that the company hired him	在立法或行政機關代表客戶出席，要表明自己是代表客戶	10.4
lacked the ability to be a decent judge、the attorney believed the truth	批評法官或候選人，只有明知不實或輕率不顧真假才違規	10.5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談判時誇大客戶的底線？	談判吹噓，不違規
對方有律師，本人同意就能直接談嗎？	不行，要對方律師同意
沒有律師的對方問「我會不會吃虧」？	利益衝突時，只能建議對方找律師
替客戶到議會發言？	必須（must）表明是代理人
沒做到每年 50 小時公益？	不會被懲戒

11

第十一章 保管客戶的錢與財產



第六站的第二章，講律師手上不屬於自己的錢。律師故意挪用客戶的錢，通常會被除名。

先想想

1. Kirin 想在信託帳戶裡放 1 萬美元自己的錢當「緩衝」，以免銀行手續費扣到客戶的錢。可以嗎？ 答案在第 102 頁
2. Elon 的飛天車案和解，對方匯了 12 萬美元進 Kirin 的信託帳戶。依律師費約定 Kirin 可以拿 4 萬，Elon 卻說最多只能給 3 萬。這 12 萬美元怎麼處理？

答案在第 103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11.1 信託帳戶：客戶的錢和自己的錢分開 101
11.2 通知、交付與帳目 102
11.3 有爭議的款項 102
11.4 題幹觸發字 103
速查表 104

11.1 信託帳戶：客戶的錢和自己的錢分開（client trust account）

白話 **客戶或第三人的錢要存在信託帳戶，不能和律師自己的錢混在一起，更不能擅自拿去用。**

> **要件：保管款項（Rule 1.15(a) 至 (c)，全部都要做到）**
>
> 1. 客戶或第三人的錢，要存在獨立的帳戶，設在律師事務所所在的州；客戶或第三人同意時可以設在別處。
> 2. 錢以外的其他財產，要標示清楚是誰的，並妥善保管。
> 3. 帳戶裡的錢與其他財產都要有完整紀錄，委任結束後保存五年。
> 4. 律師自己的錢，只能存入支付銀行手續費所需的金額。
> 5. 客戶預付的律師費與費用存入客戶信託帳戶（client trust account），律師費賺到、費用支出時才能領出。

財產混同（commingling）與挪用（misappropriation）

律師把自己的錢放進信託帳戶（支付手續費所需的除外），或把客戶的錢放進自己的帳戶，是財產混同；已經賺到的律師費留在信託帳戶不領，也是財產混同。律師把客戶的錢拿去用，不管是自己用，還是拿去付別的客戶或別人的帳，都是挪用，即使隔天就還、客戶沒有損失也一樣。規則這麼嚴格，是因為只要允許暫時借用，就分不出誰會還，所以一律禁止。

- 事務所付不出房租，Kirin 從信託帳戶「借」3,000 美元，三天後補回：挪用，會被懲戒。

律師信託帳戶利息計畫（IOLTA）

至於信託帳戶的利息，無法為客戶產生淨利息（扣掉相關費用後的利息）的小額或短期款項，絕大多數州規定存入集合帳戶，利息交給州的法律扶助基金；其他款項存入客戶的生息帳戶，利息歸客戶。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100 頁的題目

不可以。律師自己的錢只能存入支付銀行手續費所需的金額（Rule 1.15(b)），1 萬美元遠超過這個需要，構成財產混同。

11.2 通知、交付與帳目（notice, delivery, accounting）

白話 **律師收到客戶或第三人的錢或東西，要立刻通知、及時交付，對方要求時要給帳目。**

律師收到客戶或第三人有權利的款項或財產時，必須（must）立即通知對方；除非本條另有規定，或法律、和客戶的約定另外允許，律師要立即交付對方有權取得的部分；對方要求時，要立即提出完整的帳目（Rule 1.15(d)）。

- Kirin 替客戶 Acme 公司收貨款，Acme 的買家把貨款匯進 Kirin 的信託帳戶，Kirin 兩個月後才告訴 Acme：沒有立即通知，違規。

台灣法對照

台灣沒有要求律師另開信託帳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要求代收財物即時交付）；美國要求分開，客戶的錢和律師自己的錢混在同一個帳戶，即使全數交付，原則上也已違規。

11.3 有爭議的款項（disputed funds）

白話 **有人爭執的部分先留在信託帳戶；沒有爭議的部分要立刻分給該拿的人。**

律師保管的財產有兩人以上主張權利時（其中一人可以是律師自己），有爭議的部分要分開保管到爭議解決，沒有爭議的部分，要立即分配（Rule 1.15(e)）。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第三人對這筆特定的錢有合法權利時（例如留置權、扣押命令、律師也簽名同意的「從賠償金中付款」承諾書），律師依適用的法律可能有義務保護第三人；這時第三人的主張只要不是顯無理由，律師就不能照客戶指示把錢交給客戶，有實質爭議時可以請法院決定。第三人只是一般債權人時，律師依客戶的指示處理。

- 維修廠要 Kirin 從 Elon 的和解金扣 4,500 美元修理費，但維修廠沒有留置權或扣押命令，Elon 要 Kirin 全部匯給他：Kirin 照辦，不違規。換成醫院持有 Elon 簽名、Kirin 也簽名同意的承諾書：Kirin 要保留醫院主張的金額。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100 頁的題目

Kirin 立即通知 Elon，並立即分配沒有爭議的部分。Kirin 最多主張 4 萬，所以 Elon 至少拿 8 萬美元；Elon 也承認 Kirin 可以拿 3 萬，所以 Kirin 可以領出這 3 萬美元。有爭議的 1 萬美元留在信託帳戶，等 Kirin 和 Elon 解決。Kirin 不能扣著那 8 萬美元逼 Elon 讓步。

11.4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deposited $2,000 in her general office account、advance fee、filing fees	還沒賺到的預付費與預付的費用，要存進信託帳戶	11.1
withdraw her fees as billed、left the earned fees in the trust account	已經賺到的費用要及時提出，不能和客戶的錢混在一起	11.1
took a small amount、replaced it 10 days later、temporary loan	動用客戶的錢，即使很快還回去也違規；誘答常說客戶沒有損失	11.1
held the check for one week	收到客戶或第三人有利益的款項，必須（must）立即通知	11.2
demanded that the attorney immediately release $3,000、obtained a valid lien、check for the remaining $70,000	第三人對這筆錢有合法的權利，例如有效的留置權，律師才要保留爭議部分；一般債權人沒有	11.3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I will pay you $10,000 in fees、keep all of the settlement	只保留有爭議的部分，沒有爭議的部分要立刻交付	11.3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律師自己的錢放進信託帳戶？	只限支付銀行手續費所需的金額
從信託帳戶借一晚就還？	挪用，會被懲戒
賺到的律師費一直放在信託帳戶？	財產混同，要及時領出
律師費有爭議時？	爭議部分留在信託帳戶，無爭議部分立即分配
一般債權人要求從和解金撥款？	依客戶指示處理
第三人有留置權或扣押命令？	保留爭議金額，等解決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12

第十二章 廣告與招攬



第六站的最後一章，講律師怎麼宣傳自己、能不能主動找客戶。

先想想

1. 事務所網站首頁寫：「Elon 的飛天車案，我們拿到 120 萬美元！」金額是真的，Elon 也同意刊登。可以這樣寫嗎？ 答案在第 106 頁
2. 一台送貨無人機在法拉盛街頭失控，撞傷好幾位路人。Kirin 請事務所的暑期工讀生 Dora（沒有律師資格）趕去現場，當面發 Kirin 的名片、介紹 Kirin 的服務。可以嗎？ 答案在第 109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12.1 不得虛偽或誤導 106
12.2 廣告費與推薦的報酬 107
12.3 專長與認證 108
12.4 招攬 108
12.5 題幹觸發字 109
速查表 110

12.1 不得虛偽或誤導（false or misleading communications）

白話 **律師對自己服務的說法都要真實，句句屬實、合起來卻讓人誤會也不行。**

律師不得（must not）對自己或自己的服務做虛偽或誤導的傳播（Rule 7.1）。「傳播」包括廣告、網站、名片，連事務所名稱也算（2.4）。

> **要件：誤導的傳播（Rule 7.1 與評注，有其一即可）**
>
> 1. 含有重要事實或法律的不實陳述。
> 2. 漏掉必要的事實，少了它，整體就會讓人誤會。
> 3. 句句真實，但很可能讓理性的人得出沒有事實基礎的結論。
> 4. 讓收到的人誤以為自己必須採取行動。
> 5. 如實報導過去的成果，卻讓人不當地期待同類案件會有同樣結果。
> 6. 和其他律師做沒有根據、但具體到像能查證的比較，例如「全紐約最便宜」。

連真話也要管，因為消費者無從查證，一句技巧性的真話效果可能和謊話一樣。

- Kirin 寫信給 Elon 在河谷的鄰居 Kevin，信上寫「您的土地權利可能即將喪失，請立即聯絡」，其實沒有任何期限：誤導，Kevin 會以為必須馬上行動。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105 頁的題目

金額真實也可能構成誤導，因為看網站的人很可能以為自己的案子也能拿到這麼多（Rule 7.1）。加上適當的說明，例如「每件案件的結果取決於個別事實，過去的結果不保證未來」，通常就不構成誤導。Elon 同意刊登，只解決了保密問題（Rule 1.6），沒有解決誤導問題。

12.2 廣告費與推薦的報酬（advertising, paying for recommendations）

白話 **律師可以付廣告費，但不能付錢請人推薦；廣告上要有負責律師或事務所的名稱和聯絡方式。**

律師可以在任何媒體打廣告（Rule 7.2(a)），但除了下列情形，不得（must not）因為別人推薦自己，就給推薦人有價值的東西（Rule 7.2(b)）。推薦人收了錢，推薦的就不一定是適合客戶的律師。

> **要件：可以付錢或給東西的情形（Rule 7.2(b)，有其一即可）**
>
> 1. 合乎規則的廣告或傳播的合理費用，包括網路廣告、行銷人員的薪水。
> 2. 法律服務計畫、非營利或合格的律師轉介服務的一般費用。
> 3. 依 Rule 1.17 購買事務所（2.5）。
> 4. 和其他律師或非律師的專業人士訂互相推薦約定（**reciprocal referral agreement**）；律師要確認約定不排他，而且告知客戶這個約定的存在與性質。
> 5. 送象徵性謝禮（**nominal gift**）表達感謝：不是推薦的酬勞，也不是事先約定好、或為了換取未來推薦而送的。

廣告要寫出至少一位對內容負責的律師或事務所的名稱與聯絡方式（Rule 7.2(d)）。付費給網路案源業者可以，但業者不能推薦或看似推薦律師，不能讓人以為律師沒有付錢給業者，或以為業者分析過找律師的人的法律問題才選出律師，付費也不能按律師費抽成（Rule 7.2 評注 [5]）。

- Acme 的業務 Tim 介紹新客戶給 Kirin，Kirin 事後送一盒鳳梨酥道謝：象徵性謝禮，可以。若事先說好「每介紹一位就送一盒」，就不行，這變成了推薦的酬勞。

12.3 專長與認證（specialization）

白話 **律師可以說自己專精某領域，自稱「認證專家」就要有經核准的機構認證並寫出名稱。**

律師可以說明自己做或不做哪些領域、專精什麼，只要不誤導；但明示或暗示自己是認證專家（**certified specialist**），就要符合 Rule 7.2(c)。

> **要件：自稱認證專家（Rule 7.2(c)，全部都要具備）**
>
> 1. 由經州（或 DC、美國屬地）的適當機關核准、或經 ABA 認可的機構認證為專家。
> 2. 傳播中清楚寫出認證機構的名稱。

- Kirin 的名片印「商業租賃專家」：真實、不誤導就可以。改印「認證商業租賃專家」，卻沒有這樣的機構認證：違規。

12.4 招攬（solicitation）

白話 **律師不能為了賺錢，當面、打電話或視訊向特定需要律師的人推銷；寄信、email 可以。**

招攬（**solicitation**）是指律師或代表律師的人主動聯絡一個特定的人，表示（或可合理理解為表示）要替這個人處理某件事，而律師知道或應知這個人在這件事上需要法律服務（Rule 7.3(a)）。對大眾的廣告、回應詢問都不算招攬。

律師以自己或事務所賺錢為重要動機時，不得（must not）用即時親自接觸（**live person-to-person contact**）招攬（Rule 7.3(b)；Ohralik，1978），包括當面、即時電話與視訊；簡訊、聊天室這類收到的人容易不理的書面溝通不算。這是因為剛出事的人面對當面遊說很難冷靜比較，書信則讓人有時間思考。人權團體律師不為賺錢的無償招攬，不受禁止（Primus，1978）。

要件：可以即時親自招攬的對象（Rule 7.3(b)，有其一即可）

1. 律師。
2. 和律師或事務所有家庭、親密私人，或先前業務、專業關係的人（包括前客戶）。
3. 經常為了業務使用這類法律服務的人，例如固定外聘律師的公司。

另外，律師可以參與用即時親自接觸招募會員的預付或團體法律服務計畫，只要計畫不由參與的律師擁有或指揮，招募對象也不是已知在計畫涵蓋的事件需要法律服務的人（Rule 7.3(e)）。

寄信、email 給特定需要律師的人可以（Shapero，1988），不必（need not）標示「廣告」。但對方已表示不想被這位律師招攬，或招攬涉及強迫、脅迫或騷擾時，任何方式都不行，寄信也一樣（Rule 7.3(c)）。

- Kirin 寄 email 給剛被開罰單的飛天車車主介紹服務：可以。車主回信「別再寄了」，Kirin 又寄：違規（Rule 7.3(c)）。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105 頁的題目

不可以。受傷的路人是 Kirin 知道需要法律服務的特定人，為了賺錢當面發名片是即時親自招攬，違反 Rule 7.3(b)。律師不能透過別人做自己不能做的事（Rule 8.4(a)）；Dora 是沒有律師資格的助理，Kirin 下令 Dora 這樣做，也要為 Dora 的行為負責（Rule 5.3(c)，2.2）。

12.5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All of the statements were true、radio commercial、aggressive television campaign	真實、不誤導的廣告，用任何媒體都可以；誘答常說電視廣告太戲劇化或有失尊嚴	12.1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a professional actor、appeared to be arguing a case	不誤導就可以；暗示自己沒有的經驗或能力會誤導	12.1
Just $10 for an initial consultation、any divorce that does not go to trial	真實的收費可以登在廣告上；廣告寫的費用和實際收費不符，才是誤導	12.1
reciprocal referral arrangement、prominently display ads	互惠推薦只能和其他律師或非律師專業人士，不能獨占，要告知客戶；拿廣告交換推薦算給予有價值的東西	12.2
client development company to develop leads、never communicated directly with potential plaintiffs	付費給不推薦律師的名單或行銷公司可以	12.2
placed flyers on car windshields、wearing a sign	傳單與看板是廣告，不是現場招攬	12.4
prepaid legal service plan、solicit plan memberships in person	律師可參與以當面招攬招募會員的預付法律服務計畫，只要計畫不是這位律師擁有或主導，招募的對象也不是已知需要特定法律服務的人	12.4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真實的過去成果寫進廣告？	可能誤導；加上適當說明通常可以
自稱認證專家？	要有經核准或認可的機構認證，並寫出名稱
為了賺錢打電話給剛出車禍的人？	不行
寄 email 給剛出車禍的人？	可以，不必（need not）標示廣告

13

第十三章 法官的行為



最後一站，改問法官，依據是 ABA 法官行為模範守則。

先想想

1. 郭法官審理 Elon 告送貨無人機公司的案子，雙方書狀都沒講清楚航空法的問題。郭法官事前沒告訴雙方，就打電話請教一位航空法教授。可以嗎？如果交給法官助理研究呢？ 答案在第 113 頁
2. 郭法官的弟弟是 Acme 公司的董事，Acme 是郭法官手上一件案子的被告。郭法官在紀錄上說明後，請雙方律師在書記官陪同下討論；郭法官中途進來說「我保證公正」，雙方隨即同意郭法官繼續審。可以嗎？ 答案在第 115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13.1 獨立、公正與不濫用職位 112
13.2 單方溝通 112
13.3 迴避 113
13.4 審判以外的活動與禮物 115
13.5 選舉與政治活動 116
13.6 題幹觸發字 116
速查表 117

13.1 獨立、公正與不濫用職位（independence, integrity, impartiality）

白話 **法官要守法、避免看起來不公正，不能用職位謀利。**

本章的 Rule 都是法官守則的條號。法官要守法，維護公眾對司法獨立、正直與公正的信賴，避免不當與看起來不當（**appearance of impropriety**，Rule 1.1、1.2）。判斷標準是理性的人會不會認為法官違反守則，或做了讓人懷疑法官誠實、公正、性情或適任的事；私人生活也適用。法官不得（must not）濫用職位的威望替自己或別人謀利，也不得容許別人這樣做，但可以依親身的了解替人寫推薦信（Rule 1.3）。

- 郭法官用法院信紙寫信抗議鄰居圍籬越界：為私事拿法官身分壓人，濫用職位，違規。

審判時，司法職務優先；法官要公正、勝任、勤勉，不得有偏見，也不受人情關係或輿論左右（Rule 2.1 至 2.10）。法官可以鼓勵和解，但不得強迫；不得在裁判書以外，因為陪審團的裁決稱讚或批評陪審員；也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繫屬中（已在法院）或即將繫屬（預期會進法院）案件結果或公正的言論。

法官知道其他法官或律師的違規，讓人對那位法官或律師的誠實、可信或適任產生重大疑問時，必須（must）通報（Rule 2.15）。法官指派律師、監護人等，要依能力，避免裙帶與偏私；原則上不得指派近期對自己競選捐款超過州定金額的律師（Rule 2.13）。

13.2 單方溝通（ex parte communications）

白話 **法官不能只和一方討論案件，也不能自己調查事實。**

當事人或其律師不全在場時，法官不得（must not）就繫屬中或即將繫屬的案件主動找人談、讓人來談，或考慮別人私下提供的內容，只有下列例外。這是為了讓判決只建立在雙方都看得到、也都能反駁的資訊上。

> **要件：法官可以的單方溝通（Rule 2.9(A)，有其一即可）**
>
> 1. 為了排期、行政或緊急目的，不涉及案件實體；法官合理相信沒有一方會因此取得優勢，並及時把內容通知其他各方、給予回應機會。

2. 向沒有利害關係的專家取得法律問題的書面意見；法官事前通知各方要請教誰、問什麼，並給予異議和回應的機會。
3. 和協助審判的法院人員（例如法官助理）或其他法官商量，但不能找已迴避本案、或對本案有上訴管轄權的法官；法官要合理避免取得紀錄外的事實，並自己決定案件。
4. 經各方同意，為了和解分別和各方及其律師會談。
5. 法律明文允許。

法官意外收到單方溝通，要及時通知各方並讓他們回應。法官也不得自己調查事實，包括上網搜尋。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111 頁的題目

請教教授不可以：郭法官要事前通知雙方、給予回應機會，並取得書面意見（Rule 2.9(A)(2)）。交給法官助理研究或請教其他法官可以，不必（need not）通知，只要郭法官避免取得紀錄外的事實並自己決定（Rule 2.9(A)(3)）；但助理去查事實就違規。

13.3 迴避（disqualification）

白話 **法官的公正讓人有理由懷疑時就要迴避；除了個人偏見，其他事由雙方可同意放棄。**

法官的公正可能被合理質疑時，必須（must）迴避（**disqualification**，Rule 2.11(A)），下列只是舉例。

要件：法官必須（must）迴避的情形（Rule 2.11(A)，有其一即可）

1. 法官對一方或其律師有個人偏見，或親身知道本案有爭議的事實。

2. 法官、其配偶或同居伴侶、這兩人任一方三親等內的親屬，或這些親屬的配偶、同居伴侶，是當事人或其幹部、董事、普通合夥人、管理成員、受託人，是本案律師，有可能被本案實質影響、超過微不足道（de minimis）的利益，或可能是重要證人。
3. 法官本人或以受託人身分，或法官的配偶、同居伴侶、父母、子女、同住家屬，對訴訟標的或一方當事人有經濟利益（economic interest）。
4. 一方、其律師或律師的事務所，近期對法官的競選捐款超過州定金額。
5. 法官在法庭外公開聲明，承諾或看似承諾在本案做出某種判決。
6. 法官曾是本案律師，或當時同事務所的律師實質參與本案；曾在政府任職時親自實質參與本案或公開表示意見；曾是重要證人；或曾在其他法院審理本案。

沒有人聲請，法官也要自行迴避；沒有迴避事由，法官就要審（Rule 2.7）。緊急時沒有其他法官，依必要性原則可先處理，但要揭露迴避原因並盡快移交。法官認為不必（need not）迴避，但雙方或律師可能認為和迴避有關的資訊，仍應在紀錄上揭露（Rule 2.11 評注 [5]）。

經濟利益要超過微不足道才算；法官持有的共同基金裡的個別股票、銀行存款、政府公債不算，除非法官參與管理，或利益可能被本案實質影響。

憲法的正當程序也可能要求迴避：對案件有切身利害的人，在案件繫屬中或即將繫屬時，以籌款或主導競選對法官當選產生重大且不成比例的影響，法官就要迴避（Caperton，2009）。

免除迴避（remittal of disqualification，Rule 2.11(C)）

解題步驟：雙方同意法官不迴避

1. 迴避原因不是個人偏見或成見；和偏見同一款的親身知道爭議事實仍可放棄。
2. 法官在紀錄上揭露原因。
3. 雙方及其律師在法官與法院人員都不在場時討論。
4. 雙方與律師都同意法官不必（need not）迴避，並記入卷宗。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111 頁的題目

不可以。郭法官要迴避的原因不是個人偏見，雙方知道弟弟是當事人的董事，可以同意郭法官繼續審；但雙方及其律師必須（must）在法官和法院人員都不在場時自己討論，書記官陪同、郭法官中途表態都不行（Rule 2.11(C)）。

13.4 審判以外的活動與禮物（extrajudicial activities, gifts）

白話 **法官可教書、寫作、參加公益團體，但不能讓人覺得可以收買法官。**

審判以外的活動不得（must not）妨礙職務、讓法官經常要迴避、讓理性的人認為有損法官的獨立、正直或公正，或看起來有強迫性；法院資源只能附帶用在與法律有關的活動（Rule 3.1）。

- 法官不得當品格證人，也不得在法律程序中以其他方式替人擔保品格，除非被傳喚；不得自願到行政或立法機關作證，除非涉及法律或司法、職務上取得的專業、自己的利益，或以受託人身分行事；只能參加與法律有關的政府委員會；不得為與職務無關的目的洩漏或使用職務上得知的非公開資訊；也不得加入有不當歧視的組織，得知所屬組織有不當歧視，要立即退出，但參加合法的宗教組織不算（Rule 3.2 至 3.6，3.6 評注 [3]、[4]）。
- 法官可以當非營利組織的幹部，除非組織的事可能常來到法官的法院或其上訴管轄下的法院；但替組織募款只能向家人或不受法官監督、上訴管轄的法官募款，和法律無關的募款活動也不能當講者或受表揚。
- 法官只能替家人擔任遺囑執行人、監護人這類受託職務，而且不能妨礙職務、事件不會來到法官的法院或其上訴管轄下的法院；擔任仲裁人、調解人要法律允許。
- 法官不得執業，但可以替自己訴訟、無償給家人法律意見，只是在法院或其他裁判機關，都不能當家人的律師；除家族企業或投資家人資金的事業外，不得擔任企業主管或員工；演講、寫作可以收合理報酬，但要申報。

禮物分三層。法律禁止，或會讓理性的人認為有損法官獨立、正直或公正的禮物，不得收受（Rule 3.13）。一般社交款待、小紀念品、親友送的禮物（這些人的案件法官本來就要迴避），以及和一般人相同條件的折扣、貸款、獎學金或抽獎，可收且不必（need not）申報。公開表揚附帶的禮物、法律活動的免費邀請、曾經或可能出現在法官面前的人送的禮物，可收，但超過州定金額要申報（Rule 3.15）。

13.5 選舉與政治活動（political and campaign activities）

白話 **法官可以登記為政黨黨員、投票，但原則上不能參與政黨活動。**

很多州的法官要經過選舉，法官與法官候選人都不得（must not）擔任政治組織的幹部、代表它演講、替它或候選人募款捐款、參加政治餐會或買門票、公開支持或反對其他公職候選人、親自募款，也不得對可能來到法院的案件做出不符公正的承諾（Rule 4.1）。家人參選公職，法官也不得公開背書（Rule 4.1 評注 [5]）。

選舉產生的法官職位，候選人在選前一定期間內可以透過競選委員會募款、支持或反對同一職位的其他候選人、參加政治餐會，黨派選舉還可標明政黨（Rule 4.2）。法官參選非司法的選舉職位，成為候選人時就要辭職，除非法律允許繼續任職；爭取非司法的任命職位則不必（need not）辭職（Rule 4.5）。

13.6 題幹觸發字（trigger words）

白話 **下面摘出公布過的 MPRE 真題裡，這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看到類似的事實，就先想到對應的規則，再照第十四章 14.3 的順序核對要件。**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routinely granted postponements、appoint special masters in all such proceedings	法官要勤勉處理案件，不能沒有理由一律延期或指派	13.1
consulted another trial judge、experienced colleagues on the trial court	法官可以和其他法官討論法律（已迴避或有上訴管轄權的法官除外），但不能取得卷宗以外的事實	13.2
sent his law clerk over、conducts research on the Internet	法官不能自己或叫助理調查卷宗以外的事實，上網查也一樣	13.2

題幹裡看到	先想到什麼，誘答常怎麼說	小節
an email explaining the applicable law、lengthy letter from a local attorney	向外部專家取得法律意見，要事先通知雙方並給回應機會；收到單方來信要告知雙方	13.2
to reschedule a pretrial conference、because of a family emergency	只涉及排程的單方溝通可以，條件是沒有一方因此得到好處，並及時通知對方	13.2
one of three trustees of a trust、the trust owns 5,000 shares	法官以受託人身分有超過微不足道的經濟利益，要迴避	13.3
remained in the courtroom and overheard the discussion、waive his disqualification	免除迴避要法官先在紀錄上揭露原因，雙方與律師在法官與法院人員都不在場時討論並同意，記入卷宗；個人偏見不能免除	13.3
past involvement in civil rights matters	法官過去的工作或立場，不是迴避的理由	13.3
donated an expensive sports car、pay for the judge's son's tuition、often involved in litigation	禮物會讓人合理認為影響法官的公正時不能收	13.4
serve as the friend's guardian	法官擔任遺囑執行人、監護人等受託職務，只限家人	13.4
make a speech on his behalf、asked each of his friends、I promise to change that	法官候選人不能公開支持其他公職候選人（競選同一法官職位的除外）、不能親自募款，也不能對可能來到法院的案件或議題做出不符公正的承諾	13.5

速查表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請教院外專家？	要書面意見，事前通知雙方並給予回應機會
請教其他法官？	可以，不必（need not）事前通知；已迴避或上訴審的法官除外
共同基金含當事人股票？	原則上不必（need not）迴避
哪種迴避事由不能放棄？	個人偏見或成見
法官當品格證人？	只有被傳喚時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題目常見問法	答案
候選人親自募款？	不行，要透過競選委員會

14

第十四章 MPRE 的解題



前十三章教規則，這一章教怎麼答題。MPRE 的問題句只有幾種，錯的選項也一再用同樣的方法騙人，下面的比例與寫法，是整理近三百題公布過的 MPRE 真題得來的；第一到第十三章的「題幹觸發字」一節，則摘出每一章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

先想想

1. 問題句問律師是否 subject to discipline，有一個選項寫「No, because the client was not harmed」，可以選嗎？ 答案在第 122 頁
2. 律師的做法沒有違反任何規則本文，但和評注的說明不一致，問題句問這樣做 proper 嗎，答案是什麼？ 答案在第 121 頁

先寫下你的猜測，讀完再對答案

本章內容

14.1 問題句的種類 120
14.2 錯誤選項的五種寫法 121
14.3 解題的順序與觸發字 122
速查表 123

14.1 問題句的種類（types of calls）

白話 **先看問題句問的是會不會被懲戒、恰不恰當、必不必須、要不要負民事或刑事責任，還是會不會被法院制裁，答案的標準各不相同。**

在公布過的真題裡，大約六成問 subject to discipline，三成多問 proper 或 may，其餘問 must、subject to civil liability、subject to disqualification 或 subject to litigation sanction。每一種問法要找的答案不同，讀題時先把問題句圈起來。

問題句	要判斷什麼	作答時注意
Is the attorney subject to discipline?	這個行為有沒有違反模範規則，法官的題目看模範守則	只要違反一條就是 Yes；No 的選項，理由要正好是這一題缺的那個要件，或適用的例外
Was the attorney's conduct proper? May the attorney do this?	NCBE 把兩種問法定成同一個標準：不受懲戒，也不違反規則的前言、評注與一般公認的律師法原則	不受懲戒不等於 proper；評注說「應該」(should) 怎麼做時，沒做到通常就不 proper
Must the attorney do this?	規則是不是要求，也就是「必須」(must)	規則只說「得」(may) 時，答案是 No
Is the attorney subject to civil liability?	律師要不要對客戶或第三人賠償	違反倫理規則不等於要負民事責任，要看執業過失、受任人義務等要件
Is the attorney subject to disqualification?	法院會不會不准律師或事務所繼續代理	多半是利益衝突、律師兼任證人的題目
Is the attorney subject to litigation sanction?	法院會不會對律師或事務所罰款、沒收律師費、以藐視法庭處罰	和懲戒是兩回事，看法院的制裁權
Is the attorney subject to criminal liability?	律師會不會因詐欺、湮滅證據、妨害司法等犯罪被追訴	看刑法的要件，不是倫理規則

選項的寫法和 MBE 一樣，通常兩個 Yes、兩個 No，後面幾乎都接 because。結論相同的兩個選項只差在理由，所以讀規則時，結論與理由都要記（《MBE 解題講義》2.3)。

對答案：先想想 2 回到第 119 頁的題目

通常不算 proper。問題句問 proper 時，標準比不受懲戒嚴格，除了規則本文，還要符合前言、評注與一般公認的律師法原則；規則本文沒違反，最多表示不受懲戒，和評注說明的做法不一致，仍然可能不 proper。

14.2 錯誤選項的五種寫法（common distractors）

白話 **MPRE 的誘答，最常見的是規則對、條件錯，其次是編出來的規則與用錯了規則；拿律師的好意或客戶沒受損當理由，也大約每四題就有一次。**

把近三百題真題的每一個錯誤選項分類，最常見的是下面五種。

規則對、條件錯（right rule, wrong condition）

選項引用的是這一題該用的規則，但把條件說錯了，這是最常見的一種。例如利益衝突的題目，選項寫「Yes, because the attorney did not obtain the client's written consent」，但這種情形只要求告知後同意，或者需要的是書面確認，不是客戶簽名的書面。每一章的速查表和附錄的「同意要用什麼形式」，就是用來分清楚這些條件的。

編出來的規則（made-up rules）

選項的理由聽起來很合理，但模範規則根本沒有這樣規定，例如「because the attorney charged no fee」「because the attorney was not yet admitted in that state when the conduct occurred」。律師沒收錢、是幫朋友的忙，大多數規則照樣適用。看到一條從來沒讀過的規則，先懷疑它（《MBE 解題講義》5.1）。

用錯了規則（wrong rule）

選項的規則是真的，但不是這一題的規則，例如前客戶的題目，選項卻用現任客戶衝突的標準；律師與客戶間特權（證據法）和保密義務（倫理規則）的範圍也常被拿來互換（5.1、5.2）。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好意與沒有損害（good motive, no harm）

選項說律師出於好意、客戶沒有損失、客戶事後也不在意，所以不受懲戒，例如「No, because the client was not harmed」「No, because the attorney acted in good faith」。懲戒看的是律師有沒有違反規則，大多數規則不以客戶受到損害為要件；動用客戶的錢即使很快還回去，也一樣違規（11.1）。在真題裡，這一類誘答大約每四題就出現一次。

對答案：先想想 1 回到第 119 頁的題目

不能選。懲戒看的是律師有沒有違反規則，大多數規則不以客戶受到損害為要件；「客戶沒有受損」「律師出於好意」是 MPRE 最常見的誘答理由之一。只有在規則本身以損害或重大影響為要件時，例如退出委任不會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才有關係。

同意的陷阱（consent traps）

同意的題目有兩種誘答。一種是說同意可以解決一切，例如共同被告之一要轉為對另一人不利的證人，這種衝突即使雙方同意也不能代理（6.1）。另一種是把同意的形式說錯，告知後同意、書面確認、客戶簽名的書面，各用在不同的規則（附錄「同意要用什麼形式」）。

另外，「必須」（must）與「得」（may）互換的選項不多，但一出現就很容易選錯，例如揭露的例外幾乎都是「得」（5.3、附錄「『必須』還是『得』」）。

14.3 解題的順序與觸發字（steps and trigger words）

白話 **每一題照同一個順序檢查；第一到第十三章的觸發字表，是讀完那一章後用來練「看到什麼事實、想到哪條規則」的。**

解題步驟：MPRE 一題的檢查順序

1. 讀問題句：問的是懲戒、恰不恰當、必須（must）、民事或刑事責任、訴訟制裁，還是取消代理資格。

2. 確認行為人是誰：律師、法官、檢察官、非律師助理，還是事務所；身分決定適用哪一條規則。
3. 找出規則，確定規則說的是「必須」還是「得」(may)。
4. 核對要件與例外，特別是需不需要客戶同意、同意要什麼形式。
5. 用自己的結論刪選項：先懷疑以好意、沒有損害、沒收錢當理由的選項，除非規則本身以損害或營利動機為要件，例如退出委任、財產損害的揭露例外、招攬；再比剩下兩個的條件。

一般的讀題與刪選項方法，和 MBE 相同，見《MBE 解題講義》第三到第五章。

第一到第十三章都有一節「題幹觸發字」，從公布過的真題摘出常考事實的題幹寫法，依小節排列：第一章 1.6、第二章 2.6、第三章 3.6、第四章 4.6、第五章 5.4、第六章 6.6、第七章 7.6、第八章 8.5、第九章 9.8、第十章 10.6、第十一章 11.4、第十二章 12.5、第十三章 13.6。題幹的寫法多半摘自一兩題，考試時字面不會一模一樣；它提醒的是哪一種事實指向哪一條規則，看到以後仍要照上面的順序核對要件。

速查表

常見問法	答案
真題最常問哪一種問題句？	subject to discipline，約六成
proper 和不受懲戒一樣嗎？	不一樣，proper 還要符合前言、評注與一般公認的原則
may 的題目，選項寫 must 對嗎？	說得太滿，規則只說「得」(may)
違反倫理規則就要負民事責任嗎？	不一定，要看執業過失等民事責任的要件
最常見的誘答是哪一種？	規則對、條件錯
「客戶沒有受損」是好理由嗎？	通常不是，大多數規則不以損害為要件
雙方同意就能解決所有衝突嗎？	不能，有些衝突無法靠同意補救
揭露的例外是「必須」(must) 還是「得」？	幾乎都是「得」(may)

附錄：總表與混合自測



MPRE 常在兩件事上設陷阱：同意要用什麼形式，以及規則是「必須」(must)還是「得」(may，可以做也可以不做)。下面兩張總表各整理一種。

本章內容

同意要用什麼形式 **125**
「必須」還是「得」 **125**
混合自測 **126**

同意要用什麼形式

情形	需要的同意	小節
限縮委任範圍、揭露與代理有關的資訊、第三人付律師費	告知後同意，不需要書面	3.2、5.2、6.3
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分費	客戶同意包括各人比例的安排，並以書面確認	4.3
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	每位受影響客戶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	6.1
在同一或實質相關事件中對立於前客戶	前客戶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	7.1
前政府律師、前法官或仲裁人，代理親自且實質參與過的事	前政府律師要原機關、前法官或仲裁人要所有當事人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	7.4、7.5
後酬約定	客戶簽名的書面	4.2
與客戶交易	客戶簽名的書面同意，加上條件公平、書面揭露、書面建議找獨立律師	6.2
合併和解	每位客戶簽名的書面，不能事前同意	6.3
同一訴訟代理兩造、委任開始後才與客戶發生性關係	客戶同意也不行	6.1、6.3
事先限制執業過失責任	客戶在約定時有獨立律師代理	6.4
法官有個人偏見以外的迴避事由	雙方與律師在法官不在場時同意不迴避，並記入卷宗	13.3

「書面確認」可以是客戶口頭同意後律師寄出的確認書，不需要客戶簽名。

「必須」還是「得」

情形	「必須」(must) 或「得」(may)	小節
知道同業有讓人對其誠實或適任產生重大疑問的違規	「必須」(must) 舉報；資訊受 Rule 1.6 保護時除外	1.5
為防止死亡、重大身體傷害或客戶利用律師服務詐財而揭露	「得」(may)	5.3

情形	「必須」(must) 或「得」(may)	小節
本法域有直接不利於客戶的法律依據，對方沒有提出	「必須」(must) 揭露	9.2
律師、客戶或律師傳喚的證人提出的證據，律師事後知道是假的	「必須」(must) 補救，必要時向法院揭露	9.2
律師合理相信（但不確知）證據是假的	「得」(may) 拒絕提出；刑事被告本人的證詞除外	9.2
律師知道組織成員的違法很可能重大損害組織	「必須」(must) 向上通報（合理相信不必要時除外）	6.5
最高權力機關不處理明顯違法，律師合理相信違法合理確定會重大損害組織	「得」(may) 向外揭露，限必要範圍；受委任調查或辯護這件違法時不行	6.5
客戶經律師說明後，仍堅持利用律師的服務犯罪或詐欺	「必須」(must) 退出	3.5
律師退出不會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	「得」(may) 退出	3.5
每年 50 小時公益服務	「應該」(should) 期許，不會被懲戒	10.5

混合自測

先遮住答案欄作答。

題目	答案	小節
Kirin 和 Elon 口頭約定飛天車案「打贏拿三分之一」，可以嗎？	不行，後酬要 Elon 簽名的書面	4.2
Acme 公司要告 Kirin 的另一位現任客戶 Elon，事情無關，Kirin 能代理 Acme 嗎？	Acme 和 Elon 都經告知後同意並書面確認才可以	6.1
John 在舊所代理過 Elon 的案子後跳槽，新事務所在實質相關的事上對立於 Elon，新事務所怎麼辦？	隔離 John、不讓 John 分這件案子的報酬、書面通知 Elon，並在 Elon 書面要求時提出遵守證明，不需要 Elon 同意	7.3
對方提出和解，Elon 聯絡不上，Kirin 可以先拒絕嗎？	不行，和解由客戶決定，要立即轉告；Elon 事前說過這種條件可以直接拒絕的除外	3.3

題目	答案	小節
Kirin 代理 Elon 和 Acme 和解，和解書約定 Kirin 以後不得（must not）代理任何人告 Acme，Kirin 可以接受嗎？	不行，提出與接受的律師都違規	2.5
Elon 是刑事被告，Kirin 懷疑但不確定 Elon 會在審判中說謊，可以不讓 Elon 作證嗎？	不行，要確知才可以拒絕	9.2
Kirin 代理 Elon 告 Acme 公司，Acme 由 John 代理，Kirin 可以直接打電話問 Acme 的 Tim 經手的那批出貨單嗎？	不行，Tim 的行為可能被歸責給 Acme，要 John 同意	10.2
只有紐約執照的 Kirin，到紐澤西處理與紐約業務有關的事三天，違規嗎？	不違規，臨時服務	1.4

附錄：要件索引

從這裡找某條規則的要件。每一列都是一個要件框，點一下就跳過去。

1 第一章 律師資格、懲戒與跨州執業

要件	職業不當行為（Rule 8.4，有其一即可）	19
要件	外州律師的臨時服務（Rule 5.5(c)，有其一即可）	21
要件	舉報義務（Rule 8.3(a)，全部都要具備）	21

2 第二章 事務所、監督責任與非律師

要件	為另一位律師的違規負責（Rule 5.1(c)，有其一即可）	25
要件	可以把律師費分給非律師的情形（Rule 5.4(a)，有其一即可）	27
要件	出售事務所連同商譽（Rule 1.17，全部都要具備）	29

3 第三章 委任關係：成立、分工與終止

要件	一定由客戶決定的事（Rule 1.2(a)，這幾件事都由客戶決定）	34
要件	律師的溝通義務（Rule 1.4，全部都要做到）	36
要件	採取保護措施（Rule 1.14(b)，新舊兩版都是全部都要具備）	37
要件	必須（must）拒絕或退出（Rule 1.16(a)，有其一即可）	38
要件	得（may）退出（Rule 1.16(b)，有其一即可）	39

4 第四章 律師費與財務往來

要件	後酬約定的書面（Rule 1.5(c)，全部都要具備）	44
要件	不得（must not）約定後酬（Rule 1.5(d)，有其一即可）	45
要件	不同事務所的律師分費（Rule 1.5(e)，全部都要具備）	46
要件	可以資助的情形（Rule 1.8(e)，有其一即可）	47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5 第五章 保密義務與特權

要件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全部都要具備）	51
要件	得（may）揭露的情形（Rule 1.6(b)，有其一即可）	54

6 第六章 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

要件	與客戶交易（Rule 1.8(a)，全部都要具備）	61
要件	接受客戶以外的人付費（Rule 1.8(f)，全部都要具備）	62

7 第七章 前客戶、潛在客戶與轉任

要件	不得（must not）對立於前客戶（Rule 1.9(a)，全部都要具備）	69
要件	仍可代理（Rule 1.18(d)，有其一即可）	70
要件	轉任律師的隔離（Rule 1.10(a)(2)，全部都要具備）	71

8 第八章 勝任、勤勉與民事責任

要件	執業過失的損害賠償（全部都要具備）	78

9 第九章 訴訟中的義務

要件	對法院的誠實義務（Rule 3.3，全部都要做到）	83
要件	對對方不公平的行為（Rule 3.4，有其一即違規）	85
要件	仍可擔任審判中的辯護人（Rule 3.7(a)，有其一即可）	88
要件	刑事案件的檢察官（Rule 3.8，全部都要做到）	89

11 第十一章 保管客戶的錢與財產

要件	保管款項（Rule 1.15(a) 至 (c)，全部都要做到）	101

12 第十二章 廣告與招攬

要件	誤導的傳播（Rule 7.1 與評注，有其一即可）	106

要件	可以付錢或給東西的情形（Rule 7.2(b)，有其一即可）	107
要件	自稱認證專家（Rule 7.2(c)，全部都要具備）	108
要件	可以即時親自招攬的對象（Rule 7.3(b)，有其一即可）	109

13 第十三章 法官的行為

要件	法官可以的單方溝通（Rule 2.9(A)，有其一即可）	112
要件	法官必須（must）迴避的情形（Rule 2.11(A)，有其一即可）	113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附錄：考場關鍵英文索引

只收考場最常見、最容易誤會的詞，依英文字母排列。頁碼是這個詞第一次出現、有中英對照的地方。

最容易誤會的英文

English	中文	為什麼容易誤會	頁
contingent fee	後酬	台灣叫後酬，家事、刑事、少年事件原則上禁止；美國只禁止刑事辯護和以離婚、贍養扶養金額為條件的家事案件。	44
confirmed in writing	書面確認	不需要客戶簽名，客戶口頭同意後律師寄出確認書也可以；後酬、與客戶交易、合併和解才要客戶簽名的書面。	60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	不是單純說好，律師要先說明重大風險與合理的替代方案，客戶同意才算數。	35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	證據法上拒絕作證的特權，屬於客戶，不屬於律師；範圍比保密義務窄得多。	51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保密義務	保護所有與代理有關的資訊，包括公開的資訊與第三人說的話；和律師與客戶間特權是兩回事。	52
general retainer	待命費	retainer 在口語常指預付款；只有確保律師有空的待命費，才能一收到就算律師的。	43
solicitation	招攬	不是一切招攬都禁止，只禁止為了賺錢的當面、電話、視訊接觸；寄信與 email 可以。	108
puffing	談判吹噓	談判時對價格與和解底線的吹噓不算說謊；對事實造假仍然違規。	94
screening	隔離	隔離只能解決從前事務所帶來的衝突與政府、法官轉任的衝突；本事務所自己的前客戶衝突不行。	71
disqualification	迴避	本書譯為法官的迴避；律師被法院取消代理資格另譯為 disqualification of counsel。	113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English	中文	為什麼容易誤會	頁
subject to discipline	受懲戒	只問會不會被懲戒，和要不要賠錢（civil liability）、會不會被法院制裁是不同的問題。	13
frivolous	顯無理由	不是會輸的案子；有善意主張修改或推翻現行法的依據，就不算顯無理由。	83

考場常見英文

English	中文	章	頁
advance fee	預付律師費	四	43
aggregate settlement	合併和解	六	63
appearance of impropriety	看起來不當	十三	112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律師與客戶間特權	五	51
business transaction with a client	與客戶交易	六	61
certified specialist	認證專家	十二	108
character and fitness	品格與適任	一	19
civil liability	民事責任	導讀	13
client trust account	客戶信託帳戶	四	43
commingling	財產混同	十一	101
competence	勝任	八	77
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現任客戶的利益衝突	六	59
confirmed in writing	書面確認	六	60
constituent	組織成員	六	65
contingent fee	後酬	四	44
de minimis	微不足道	十三	114
decision-making limitations	決策能力受限	三	37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English	中文	章	頁
diligence	勤勉	八	78
directly adverse	直接對立	六	59
disbarment	除名	一	18
disqualification	迴避	十三	113
disqualification of counsel	取消代理資格	導讀	13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保密義務	五	52
economic interest	經濟利益	十三	114
ex parte communication	單方溝通	九	87
ex parte proceeding	單方程序	九	84
fee division	分費	四	46
financial assistance	資助客戶	四	46
flat fee	固定費	四	43
former client	前客戶	七	69
frivolous	顯無理由	九	83
general retainer	待命費	四	43
imputation	連坐	七	71
inadvertently sent	誤寄	十	95
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	三	35
limited scope representation	限縮委任範圍	三	35
literary or media rights	出版與影視權	六	63
litigation sanction	訴訟制裁	導讀	13
live person-to-person contact	即時親自接觸	十二	108
malpractice	執業過失	八	78
material limitation	實質限制	六	59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English	中文	章	頁
misappropriation	挪用	十一	101
multijurisdictional practice	跨州執業	一	21
nominal gift	象徵性謝禮	十二	107
nonlawyer assistant	非律師助理	二	26
organization as client	組織客戶	六	65
partisan arbitrator	當事人選任的仲裁人	七	73
perjury	偽證	九	85
personally and substantially	親自且實質參與	七	72
pro bono	公益服務	十	97
pro hac vice	個案許可出庭	一	21
pro se	自行訴訟	一	20
probable cause	相當理由	九	89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職業不當行為	一	19
prospective client	潛在客戶	七	70
protective action	保護措施	三	37
puffing	談判吹噓	十	94
quantum meruit	按勞計酬	四	48
reasonable fee	合理費用	四	43
reasonable remedial measures	合理補救措施	九	85
reciprocal referral agreement	互相推薦約定	十二	107
remittal of disqualification	免除迴避	十三	114
reporting out	向外揭露	六	65
reporting up	向上通報	六	65
represented person	有律師代理的人	十	94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

English	中文	章	頁
reprimand	申誡	一	18
sale of a law practice	出售事務所	二	29
screening	隔離	七	71
solicitation	招攬	十二	108
subject to discipline	受懲戒	導讀	13
subordinate lawyer	下屬律師	二	26
substantial likelihood of material prejudice	實質影響審判的高度可能	九	88
substantially related	實質相關	七	69
supervisory lawyer	主管律師	二	26
suspension	停止執業	一	18
third-party neutral	中立第三人	七	73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未經許可執業	一	20
unrepresented person	沒有律師代理的人	十	95
withdrawal	退出委任	三	38
work product doctrine	工作成果原則	五	52

© Kirin Chang，歡迎分享｜最新版與新科目通知：kirinbarreview.com